

「出埃及」是以色列信仰最重要的事件，出埃及記描述上帝如何把他的子民帶離在埃及作奴隸的生活，並在曠野頒布律法給他們，要求他們遵守。由出埃及記的記載，我們可以探討許多重要的神學議題，如上帝的救贖、恩典、揀選、律法、聖約等。本卷書的後段詳細記載會幕的建造，「會幕」是人與神相會的地點，由祭司在此代人獻祭。以基督宗教的觀點解釋，認為會幕的每個部分和步驟都預表基督為我們的救贖。另外，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進迦南」的行程，預表今天基督徒靈命的行程「離罪惡、走天路、進神國」，基督徒要靠主得勝，不要像當年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為不信而倒斃在曠野，沒有進入迦南。

出埃及記的第一句話「和這些是以色列子民（複數）的名字（複數）」，本書的希伯來文名稱是以希伯來聖經的第二個字「的名字們」שְׁמוֹת (shemot) 命名。由第一個字「和這些」וְעֵלֶּה (ve-eleh) 字首的连接詞「和」וְ (ve) 可以知道本書是接續創世記的記載。本書的英文名稱 Exodus 是《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ΕΞΟΔΟΣ (Exodos) 的音譯，原是希臘文介繫詞 ἐξ (出) (eks) 和名詞「道路」ὁδός (hodos) 兩字所組成。中文的名稱是參考《七十士譯本》的名稱再加上所出之地「埃及」而成，說明了這卷書最重要的事件是「出埃及」。

出埃及記原初的作者一般被認為是摩西，這有以下兩個原因：

一、五經本身、舊約聖經其他經文和新約聖經多次提到律法書的作者是摩西，包括主耶穌也如此認定（馬可福音十 4-5、路加福音二十四 44、約翰福音五 46-47）。

二、猶太傳統均認定律法書的作者是摩西。

摩西是主要作者之外，經典也經過長期編輯，可以說上帝是聖經真正的作者。

近代學者多認為出埃及記的事件沒有確切的考古和聖經之外的文獻證明，我們必須以「信仰者的見證」來看這些古代流傳下來的事件。

關於出埃及記所記事件發生的年代，有兩種理論：

一、約在主前 1440 年，埃及第十八王朝。

王上六 1 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這一年是公元前 967 年，加上 480 年，即 1447 年，是出埃及的年代。

二、約在主前 1280 或 1230 年，埃及第十九王朝。

出一 11 言法老逼迫希伯來奴隸為他建造了比東和蘭塞兩座積貨城。「蘭塞」應該是位於三角洲東部的皮拉美塞城，這城的名字是在法老納姆西斯二世 (Ramesses II 1279-1212 BCE) 作王時出現的。在納姆西斯二世之後的法老王梅仁普塔 (Merneptah 1212-1202 BCE) 曾立碑，這碑文上提到「以色列成為不毛荒地」，這是埃及文獻中唯一的一次提到以色列，若此碑文提到的以色列人是建國之前的猶太人，那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年代就是在梅仁普塔立碑之前的若干年。近代考古發現從公元前十九到十三

世紀在約但河東無人定居，以色列若早於十三世紀出埃及就不可能在那裡遇見摩押人和以東人，而且考古發現在巴勒斯坦有毀滅的痕跡，是屬於公元前十三世紀，可能與以色列人的入侵有關，因此，以色列人約在主前 1280 或 1230 年離開埃及。

但也可能聖經上的用字是後人加上的，那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代仍不能確定。在古代歷史中，埃及和巴勒斯坦的互動來往是十分頻繁的，人口也經常流動。埃及土地肥沃、物產豐饒，一向是巴勒斯坦地區人們逃避荒年的樂土，因此，出埃及的記載反映了具體的歷史經驗。

目前考古學發現：西乃半島沒有找到數百萬人留下的遺跡。因此，出埃及的人數可能比出埃及記十二 37 言「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原意六百千）」的說法少很多，思高譯本的註腳說這個數目可能不會超過三萬人，可能是以「以色列的子民」בְּנֵי יִשְׂרָאֵל (Bene Israel) 這兩個字的字母代表的數字加總 603 乘以 1000 所得，近於民數記二 32 的數目。經典的目的是宣揚信仰，並非以現代科學的數據為準，「人數」可能是以色列人誇張的記錄，也有人說可能是希伯來文「千」的定義不同。聖經描述以色列民信仰的見證，傳遞給後代子孫，對於其他的資料，如年代、歷史上重要的人名、數目等，並不精確。

出埃及記的寫作地點，可能是在西乃曠野。近代學者多認為摩西五經是源自 J（耶和華·耶典）(Jahwist 或 Yahwist)、E（伊羅興·伊典）(Elohist)、D（申命記·申典）(Deuteronomist) 及 P（祭司·祭典）(Priestly Writer) 四種不同的文獻，形成了著名的「底本學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摩西五經可能經過多次編輯，我們手中的成書是在公元前第四世紀完成的。

出埃及記的特點：

一、本書所記的各種預表比創世記還多，尤其是關於基督的預表，因為它最主要的信息是「救贖」，而基督就是神的救贖。哥林多前書一 30 言「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1. 摩西預表基督是神所揀選的器皿，基督是我們的拯救者。出埃及記二章。
2. 亞倫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出埃及記二十八章。
3. 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出埃及記十二章。
4. 嗎哪預表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出埃及記十六章。
5. 磐石預表基督為我們被擊打，而供應我們。出埃及記十七章。
6. 會幕以及裡面的物件，都是預表基督。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二十八章。

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預表今天的基督徒在未信主之前作罪惡的奴僕，如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一般。而過紅海的經歷即信靠受洗，如同以色列人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信徒也歸了基督。在曠野的食物和飲水也預表今天信徒由主基督所得的靈糧和靈水，以色列人在曠野貪戀惡事、拜偶像、行姦淫、發怨言等等神不喜歡的事，也預表今日信徒常陷入的光景。

三、西乃山的約是以色列歷史中的重要事件，在此神宣告以色列民是他的百姓，並賜給他們十誡。在以色列人方面，他們則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並起誓要順從他。這個約是以色列國存立的基礎。

四、帳幕的建立和禮拜條例的制定給蒙救贖的以色列百姓提供一個生活基礎，他們與神息息相關的生活必須藉此來維繫。

出埃及記的分段

第一至二章	摩西的背景	第二十章	誡命
第三至四章	上帝呼召摩西	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約的典章
第五至十四章	摩西和法老的事件	第二十四章	立約完成過程
第十五至十九章	在曠野	第二十五至四十章	會幕

出埃及記第一至二章 摩西的背景

一 1-7 這個段落描述以色列（即雅各）的眾子（十二個兒子）帶著家眷和雅各在飢荒時到了埃及，在飢荒結束時，雅各的兒孫們並沒有返回迦南，而在埃及住了下來，他們的後代漸漸成了很大的一群人。

一 2-4 這個排名順序是利亞所生的、拉結所生的、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完全是按創世記三十五 23-26 的順序。一 5「七十人」不包括雅各的眾媳婦，但卻包括了已經在埃及的約瑟的兩個兒子（創四十六 26-27、申十 22）。一 7「那地」是歌珊（創四十六 28 至四十七 6），通常認為在今天尼羅河三角洲東部的吐密勒河谷（Wadi Tumilat）。

一 8-22 以色列人在埃及後來成為奴隸，受到很重的壓迫。而且，埃及王下令叫收生婆在希伯來婦人生產時殺死他們的男孩，但是施弗拉和普阿這兩位收生婆卻不照這個命令作，存留男孩的性命，因此得到上帝的賜福建立家室（指有兒子）。這裡收生婆雖然對法老王說謊，由於她們出於正當防衛的動機而說謊，亞伯拉罕、以撒均曾說謊，但新約聖經中神對謊話有極嚴格的禁止，信徒乃要學習有智慧地不說謊言。

一 11「督工」是埃及人，勞役的官。「轄制」原意是「奴役」。「法老」是希伯來文 פַּרְעֹה (par-o) 的音譯。這個字原是統一王國時期最後的國都孟斐斯王宮埃及名稱的希伯來語譯音，後來成為埃及王的一個尊貴的稱謂，意即「大房子、大戶」。「積貨城」是政府用來貯藏需用品、農作物和軍械的地方。「比東」通常被認為是在吐密勒河谷的亞馬士加德廢堆 (Tellel-Maskhuta)。「蘭塞」應該是位於三角洲東部的皮拉美塞城，這城的名字是在法老拉姆西斯二世 (Ramesses II 1279-1212 BC) 做為王都時出現的。一 12「愁煩」是「因害怕而厭惡」的意思。一 13「嚴嚴的」原意是「藉虐待」，第十四節用字

相同。— 14「命苦」的「命」是「生活」的意思。「和泥做磚」埃及人做磚是由泥和草料加水混合，再倒入模型中晒乾即成，今天的埃及農村還可見這種磚。「磚」לִבְנָה (levena) 與二十四 10 用字相同，那裡是神腳下的藍寶石「薄板」(磚)，有猶太解經視此為神對他百姓的憐憫，紀念他們在埃及作磚的勞苦。— 15「施弗拉」שִׁפְרָה (Shifra) 是「美麗、英俊」之意，「普阿」פּוּעָה (Pua) 是「光輝」之意。聖經沒有記載法老王的名字，卻記載了這兩位收生婆的名字，人在神的眼中被記念不在於他們在人眼中的地位。— 16「臨盆」的原意是「在石頭(複數)上」，這可能是指收生婆坐的石頭。— 19的「健壯」原文是活潑、有生命的。— 22「河」是「尼羅河」之意。

二 1-9 記載摩西的出生，他的父親是利未家的人。摩西在父母隱藏三個月後，不得不被放在水中聽天由命，不料卻被法老的女兒撿去收養，並且摩西的母親可以以奶媽的身分親自養育摩西長大，神的奇妙超乎人的想像。摩西的母親約基別對神有信心，使她如此藏匿摩西，上帝將他救贖百姓的計劃繫於這個小嬰孩，正如在一千餘年之後上帝同樣把救贖的計劃繫於另個小嬰孩耶穌。

二 1 由出埃及記六 20 和民數記二十六 59 得知摩西的父親名叫暗蘭，是哥轄的兒子，摩西的母親名叫約基別，約基別是哥轄的妹妹，即暗蘭的姑姑。約基別生了大女兒米利暗(她大摩西約十三四歲)、老二亞倫(根據出七 7 他比摩西大三歲)。在舊約聖經中有近親結婚，反映出遠古時代的「血婚」習俗，即有血統關係的人成婚，這是人類最古老的婚姻形式。耶和華信仰是以很緩慢的方式，帶領以色列人一步步走上信仰生活，在這個緩慢的過程中上帝容許許多當時的風俗習慣，甚至藉用異教的崇拜方式賦予它新的意義來引導百姓漸漸接受正確的方式。因此，在舊約聖經中有許多當時其他民族、其他信仰的東西，顯示以色列民乃是在各民族中生活，自然受其他民族的影響，也是神引導的過程採用百姓已經熟悉的生活事物。

二 3「蒲草箱」蒲草是埃及特有的一種三角莖形的長草，莖上的纖維極有韌性，所製成的紙張可耐數千年不腐壞，這種草製的籃子很堅固，可以確保摩西在尼羅河中的安全。「石油」是指「柏油」，與石漆皆為防水材料。二 5「法老的女兒」這人在猶太旁經認為是指花慕芙(Tharmuth)，但另外也有許多不同的認定(弗慕芙斯 Thermuthis、瑪莉斯 Merris、比弗亞 Bithiah、赫瑞瑟 Hatshepsut、或拉姆西斯二世的五十九個女兒之一)，確實人物不詳。「使女們」נַעֲרָה (na-a-ra) 是陪伴法老女兒的玩伴，原意「少女」。「婢女」אֲמָהָה (a-ma) 則是指「女僕人、女奴」兩者不同。二 6 三次「孩子」用字不同，第一個和第三個是「男孩」יָלֵד (yeled) 的意思，第二個是「少男」נַעַר (na-ar) 的意思，這個字通常指成年的年輕男子。「哭了」原意是分詞「正在哭」。

二 8 的「童女」עַלְמָה (al-ma) 則是指年輕的、達適婚年齡的女子，又與前面的「使女」和「婢女」兩字不同，此字與以賽亞書七 14 同字，並非是「處女」בְּתוּלָה (betula) 之意，但以當時的社會而言，這類女子均是處女身。在《七十士譯本》翻譯賽七 14 時，以希臘文 παρθένος (parthenos) 翻譯，在當時 parthenos 有許多不同的涵義，後來馬

太福音的作者沿用這個字，但 *parthenos* 在新約時代的涵義已經變得很狹窄，意指「處女」，馬太福音有意使猶太人接受耶穌即是舊約聖經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二 10「摩西」 מֹשֶׁה (*moshe*) 這名字是由希伯來文的動詞「拉出來」 מִשֵּׁה (*mem-shin-he*) 而來，隱含了摩西將來要把以色列百姓從埃及帶出來。

二 11-15 摩西在宮廷的教育長大，使徒行傳七 22 言「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神在知識上教育塑造他。有一天他見到埃及人打他的同胞希伯來人（古代希伯來這個詞是一種輕視的用字），他就打死了那個埃及人，摩西殺死埃及人的時候年四十歲（徒七 23），後來事情洩露了，法老想殺摩西，於是他逃到米甸地居住。摩西有愛同胞的心，但他想用「人」的方式去拯救他的同胞，是不足以成事的。神在四十年（徒七 30）逃亡居住在曠野的生活熬煉他的靈命，使他成為一個靠「神」拯救同胞的人。二 13「欺負人的」是「惡人」之意，在此指一個事件中不正直的人。

這件事在使徒行傳七 23-29 亦有描述，但希伯來書十一 24-27 的作者以另一個角度高舉摩西的信心，說「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這是新約的作者對舊約的事件給予新的詮釋。有人認為希伯來書記載的是摩西曾第二次離開埃及，但缺乏其他經文的支持，這件摩西出埃及的事應只有一次。

二 16-22 神奇妙的安排摩西巧遇米甸祭司流珥的七個女兒，使摩西能夠與他們一起居住。米甸人的信仰是一神信仰，這對摩西的信仰不致有不良影響。摩西娶了那祭司的女兒西坡拉為妻，她為摩西生了第一個兒子革舜 גֶרְשׁוֹם (*Gershom*)，這名字是由「寄居者」 גֵר (*ger*) 這字而來，因摩西在外邦成了寄居的人。從出埃及記四 25「她兒子的陽皮」，出埃及記十八 3「西坡拉的兩個兒子」，出埃及記十八 6「她的兩個兒子」，以及歷代志上六記載利未的後代時，用很長的篇幅記載亞倫的家譜（歷代志上六 3-15），卻沒有記載摩西的家譜，只有歷代志上二十三 14-17 用很少的篇幅說到摩西的家譜來看，摩西的後代並沒有受到重視。

二 16「米甸」是亞伯拉罕第二個妻子基土拉的兒子，他們可能也具有對耶和華的信仰，摩西的岳父曾說耶和華比萬神都大，並向神獻上燔祭（十八 12）。二 18「流珥」又名「葉忒羅」（出三 1），在士師記四 11 又言「摩西岳父何巴」，在民數記十 29 言「流珥的兒子何巴」。有人說「葉忒羅」是個如「父親」的尊號，不是名字。希伯來文「岳父」原文是「姻親」 חָתָן (*choten*) 之意，指所有因婚姻而成親屬的人，範圍很廣，因此士師記一 16 翻譯為「內兄」，小字寫「岳父」。

二 23-25 大約四十年後（徒七 30），埃及王死了，可能摩西在王宮一起長大的兄弟接續作法老。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他們對上帝歎息哀求。上帝聽見他們的哀聲，就想

到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於是看顧他們。這裡清楚的表明上帝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神拯救以色列人不是由於這些人的良善，乃是由於他的信實守約。上帝從來沒有忘記數百年前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要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現在是他行動的時候了。二 23「哀求」是由「哀叫」引申，此字後面有「上帝」沒有譯出。「哀聲」是「呼求」的意思。二 24「哀聲」是「呻吟」之意。二 25「也知道」的前面有「上帝」也沒有譯出。

出埃及記第三至四章 上帝呼召摩西

三 1 至四 17 摩西牧養他岳父的羊群時，見到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中間的火焰裡向他顯現，呼召他回到埃及拯救以色列人，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摩西和上帝來往對話，神要摩西以杖變成蛇和手生大麻瘋的神蹟為証，百姓就會信他，但摩西仍用不同的理由推卻這個任務，最後耶和華向摩西發怒，結束這場對話。

歸納摩西的推辭有幾個理由：

- 一、我是什麼人（三 11）
- 二、你是什麼神（三 13）
- 三、百姓必不信我（四 1）
- 四、我不會說話（四 10）
- 五、你願意誰就誰（請差遣別人罷）（四 13）

或者出於對自己身分、能力信心不夠，或者出於對神的認識和信心不夠，或者出於對此重大任務的畏懼，摩西極力不想承擔這個責任，最後，神安排亞倫來幫助摩西，亞倫成為替摩西向百姓說話的人。

三 1「葉忒羅」是「居首位者」的意思。「何烈山」意為「乾旱不毛之地」是整個山脈的通稱，其中的一峰稱為「西乃山」，正確位置不詳，傳說是今日的「摩西山」（Gebel Mousa）。也有學者指出兩個不同的山名乃是出自不同的文獻編輯，出自南部的耶和華典（雅威典）和祭司典均稱「西乃山」，而出自北部的以羅欣典則稱「何烈山」。有學者認為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乃是逐漸結盟而成，真正參與出埃及事蹟的只有中央三個支派（以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因此他們留下的文獻稱呼「何烈山」較為可信。

三 2「耶和華的使者」在聖經中有些經文顯示這使者不是上帝本身（出二十三 20-23、民二十二 22、士五 23、士六 22、撒下二十四 16、亞一 12-13），有些經文顯示這使者就是上帝本身，與上帝互相調換使用（創十六 7-13、創二十二 11-12、創四十八 15-16、出三 2-4 此處、士二 1、士六 11-24、士十三 3-22）。對這問題最好的解釋是「耶和華的使者」是耶和華以人可以看見的形態顯現，舊約聖經稱之為「神的顯現」。神的顯現可以透過自然現象（在火中：出三 2，在雲中：出十三 21，在暴風中：伯三十八 1、王上十九 11）或以人的形像出現（出三十三 21-23、賽六 1、創十八、結一 26-27），但沒有用動物的形像出現過。新約聖經沒有記載「神的顯現」，因為最終極完全的顯現

已經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身上完成了。三 2「不料」是從「看哪」所譯，指看見不尋常的景象。「燒毀」是由「吃掉」引申。

三 4「上帝」原是寫在第二句「上帝就從荊棘裡」。「我在這裡」原文是「看哪，這是我」，這是人向神表明恭敬聽從神的召喚，在聖經其他人物也有如此使用（亞伯拉罕：創二十二 1，撒母耳：撒上三 4，以賽亞：賽六 8）。三 5「聖地」神在什麼地方，那裡就是聖地，約書亞也有經歷（書五 15）。脫鞋是表示敬重，古代近東的風俗僕人要在主人面前脫鞋以示敬重。現在人進入伊斯蘭教寺廟或聖地時仍需脫鞋以示敬意。三 6「怕看上帝」聖經顯示古時的人認為看見上帝是不能存活的（出三十三 20、士十三 22）。三 7「受督工的轄制」原意是「從他的壓迫者（複數）的臉」，與一 11「督工」用字不同。三 12「證據」原意是「記號」。

三 14「我是自有永有的」אֶהְיֶה אֲשֶׁר אֶהְיֶה (eh-ye asher eh-ye) 是由希伯來文動詞「是、存在、成為」הָיָה (he-yod-he) 演變而來，時態是未完成式，可以用現在式或未來式翻譯英文為 "I am who I am", "I am what I am" 或 "I will be what I will be"。中文可譯為「我就是我」，猶太神學兼哲學家馬丁·布伯 (Martin Buber) 認為這個字是表示上帝的存在，因此按他的看法中文和合本的譯文是很好的。「自有的」אֶהְיֶה (eh-ye) 也是一樣，只是縮減的說法，英譯為 "I am" 或 "I will be"，中文即「我是」或「我在」。

三 15 後段中譯的「耶和華」原文「這是我的名」，「這」即是指前面所說的「耶和華」。舊約聖經中上帝的名字「耶和華」以四個希伯來文字母表示 (yod ך -he ך -vav ך -he ך)，此字也和動詞「是、存在、成為」הָיָה (he-yod-he) 有關。新約聖經記載耶穌說「我是」(ἐγώ, εἰμί) (ego eimi) (約八 24,28,58) 乃是耶穌表示他就是耶和華，因此激怒了猶太人要打他。「直到萬代」原意是「到一代一代」。

三 16「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樣的說法不斷在聖經中出現，說明神的信實，從古至今不改變。另外，神願用人的名字來形容他自己，他視人何等尊貴，也表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是永遠活著的，因上帝是活人的神，馬可福音十二 26-27 記載主耶穌以此經文對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說明死人復活。「眷顧」是由「注意」引申。三 17「領出來」原意是「領上來」。三 18「祭祀」原意是「獻祭」。三 19「雖」譯為「若不」，「也」譯為「是」更好。三 22「鄰舍」是陰性字。「女人」原意是指女性同住的人。

四 3「蛇」和創世記第三章引誘夏娃的蛇是同樣的字。四 4 中文的翻譯不全，原文翻譯如下：「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抓住它的尾巴！』他就伸出他的手，抓緊它，它就在他的手掌中變成了杖。」「抓住」אָחַז (alef-che-zayin)「抓緊」חָזַק (che-zayin-qof) 都是指「緊緊抓住」，抓蛇的尾巴要有很大的信心，蛇若不變成杖就會轉身咬摩西。

四 7「耶和華」原意是「他」。「已經復原，與周身的肉一樣」原意是「回來，像他的

肉」。四 10「素日」原意是「昨日前日」。「拙口笨舌」原意是「重口重舌」。四 11「造」原意是「置」。四 12「賜你口才」原意是「與你的口」，表示神的同在。四 15「賜你和他口才」原意是「與你的口和與他的口」。

四 18-23 摩西返回岳父那裡請求返鄉獲准。耶和華告訴摩西尋索他命的人已死，他可以返回埃及。摩西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返回埃及，手上拿著「上帝的杖」，耶和華預言法老的心會剛硬不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耶和華要殺埃及的長子，這是對十二章逾越節的預言。

四 18「在不在」原意是「活著嗎」。四 20「上帝的杖」四 17 言這根杖是上帝要他行神蹟用的，果然在以色列人過紅海時摩西舉手向海伸杖把海分開，這杖帶有神的權柄和能力，在伊斯坦堡的 Topkapi 王宮展著一根摩西當年的杖，是一根細細的棍子，也不很長，真假令人生疑。四 21「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原意是「要看所有我放在你手中的奇事，且你要作在法老面前」。「使...剛硬」是原文的意思，顯示神擁有絕對的主權，但神這樣的作是因為法老自己心裡剛硬。

四 24-26 摩西在返埃及途中可能得了重病，生命危急，聖經以「耶和華想要殺他」描述。西坡拉割下兒子的陽皮去觸摩西的腳，耶和華才放了摩西。摩西可能沒有給兒子行割禮，才引起耶和華忿怒。耶和華呼召了，摩西也順服了，照理耶和華不會想要殺他，這種說法反映了當時人的觀念：「耶和華是一切事件的終極原因」。

四 25「火石」是一種石刀。「他兒子」是陰性的「她」。「丟在摩西腳前」原意是「觸碰到摩西的雙腳」，「腳」可能是男性生殖器的委婉說法。「血郎」即「血新郎」，表示摩西是以血救回的新丈夫。

四 27-31 耶和華命亞倫到曠野迎接摩西。摩西把耶和華要他說的都告訴亞倫，亞倫隨即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他」又在百姓眼前行了神蹟。從上下文看是亞倫行了神蹟？百姓信了亞倫所說的，低頭下拜耶和華。

四 28「囑咐」原意是「命令」。「神蹟」原意是「記號」。

出埃及記第五至十四章 摩西和法老的事件

五 1-21 出師不利。摩西和亞倫去見法老，轉達耶和華的話，要法老讓以色列人到曠野去守節並獻祭。法老不但不答應，反而加重百姓的工作。百姓向摩西和亞倫抱怨。這個事件必定熬煉摩西對神的信心，使他認識到必須時刻依靠神。我們時常以事情處理的順利與否來判斷這是不是神的帶領，顯然是不一定可靠的。神所帶領的人也會有遭難、受苦、失敗的經歷，必須堅持信靠神才能得到最後的成功。人也在這些失敗的經歷中使信心熬煉得更堅固。

五 2「耶和華是誰？」埃及人視法老是神，當摩西和亞倫提到另一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無疑的侵犯了法老的神權，以致法老反應強烈。五 3「祭祀」原意是「獻祭」。

五 6「督工」是「壓迫者」之意，與三 7、五 10,13,14 用字相同，督工是埃及人，監管以色列人的官。「官長」是由「寫」引申而來，五 14 言他們是以色列人，受派管理自己同胞的人。五 8「數目」原意是「比例」，指草和土混合作磚的比例，第十四節用字相同。「祭祀」原意是「獻祭」。五 9「工夫」原意是「工作」。五 18「數」原意是「定量」。五 20「在對面」原意是「迎著他們」。五 21「臭名」原意是「臭氣」。

五 22 至六 9 摩西向耶和華求問兩個「為什麼...？」神使百姓反而受苦更多的目的何在？神為什麼打發摩西回來呢？六 1-8 耶和華用多次的「我...」回答摩西，強調耶和華必定親自要作成他所說的話。摩西轉告以色列人神的話，但他們因苦工愁煩（原意「靈短」，即不耐煩）不肯聽他了。合神心意的僕人也不是凡事順利的，但這些事可以訓練未來面對更大的困難。

五 23「他們」原意是「你的百姓」，摩西強調這百姓是屬於神的，神要拯救他們。六 1「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原意是「以大能的手放走以色列人，且以大能的手把他們趕出他的地」。六 3「顯現」原意是「被看見」。「他們未曾知道」原意是「不被他們知道」。六 5「苦待」原意是「使工作」。「哀聲」原意是「呻吟」。六 6-7 前段原文翻譯「我是耶和華，和我領出你們從埃及的勞役底下，我拯救你們從他們的工作，我買贖你們以被伸出的膀臂和以大的審判。我要拿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上帝。」猶太人從中找出神給他們的四個自由：領出你們、拯救你們、買贖你們、拿你們為百姓，在紀念逾越節的晚餐中喝四杯酒。六 8「我起誓」原意是「我舉我的手」。六 9「因苦工愁煩」原意是「因（從）靈短和因苦工」，「靈短」קָוַעַר (qocer ruach) 指不耐煩。

六 10-13 耶和華再次要摩西去見法老，摩西似乎信心不足，感覺自己缺乏說服別人的能力。六 12「拙口笨舌」原意是「未受割禮的唇」，這和四 10 的「拙口笨舌」原意是「重口重舌」不同，但表達的含義一樣，都是指不擅說話。

六 14-27 記載以色列三家的頭：

六 14 流便的家。六 15 西緬的家。「掃羅」שָׁאֻל (sha-ul) 和後來的以色列王掃羅同名。六 16-27 利未的家，很顯然這是本段的重點，必然是因為摩西是出於利未支派。這裡特別提到利未、哥轄和暗蘭的歲數，他們分別是摩西的曾祖父、祖父和父親。約基別是摩西的母親，但她又是哥轄的妹妹，按輩分她是摩西的祖父的妹妹，即摩西的姑婆。

六 21,24 的「可拉」即是民數記十六章所記叛變的人，他原是摩西的叔叔以斯哈之子，是摩西的堂兄弟，可拉的眾家人在叛變後幾乎完全被裂開的地吞滅，但由民數記二十六 11 言「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從歷代志上六 33-38 的譜系發現先知撒母耳即是可拉的後代，他們擔任聖殿的音樂事奉者。

六 23,25-27 記載亞倫的家，亞倫後來是以色列人的大祭司，他的四個兒子也擔任祭司，

其中拿答和亞比戶因擅獻凡火被耶和華所滅（利未記十 1-7），而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卻因正義勇為殺死行淫的人而得耶和華的大大賜福，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民二十五）。

六 25「家長」原意是「父親們的頭（複數）」，或譯「列祖之首」。

六 28-30、七 1-7 看來是接續六 10-13 的內容，描述摩西和亞倫與耶和華神的對話。摩西又說了一次他是「拙口笨舌」（未受割禮的唇）的人，但耶和華揀選他沒有改變，神又揀選亞倫幫助他。神也預先把法老硬心的反應告訴他們，神將多行神蹟，也要重重刑罰埃及。這個任務將非常困難，但神必定要將他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當我們在開始一個工作時，最重要的是「清楚上帝的呼召」，這樣，碰到攔阻或困難也不會退縮，而且必要得到上帝的幫助完成工作。最後，這裡也告訴我們摩西八十歲，而亞倫八十三歲了。上帝也會呼召年長的人去做艱難的工作！

七 1「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上帝」原意是「我給你（當）上帝對法老」。「是替你說話的」原文是「將是你的先知」，先知在聖經中即是代言人的角色，把從神得來的信息告訴人。

七 2 耶和華說「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另出現在四 21、九 12、十 1,20,27、十一 10），聖經上另有多次出現「法老心裡剛硬」「硬著心」「法老的心固執」（七 13,22、八 15,19,32、九 7,34,35）這兩者之間看似矛盾，除了希伯來人認為上帝是一切事情的終極原因，所以如此描述以外，這也是「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並存的現象，當人堅決的抵擋神，神也就任憑人去這樣做。如新約聖經羅馬書一 21-25 言「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 ...」。當法老硬著心，神也就任憑他心裡剛硬了。

七 3「神蹟」原意是「我的記號」。「奇事」原文也是「我的奇事」，「奇事」通常與「神蹟」連用，都是要使人藉此看見神。七 4「重重的刑罰」原意是「用大的審判」。「以色列民」原意是「以色列我的民」。

七 8-13 杖變蛇為証。摩西和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一個奇事，把杖變成蛇，法老召了博士和術士，他們也用邪術照樣行，但是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因此，法老不肯聽從摩西和亞倫。這段經文說的術士依據猶太傳說是雅尼和佯庇，在新約聖經提摩太後書三 8 也說到「從前雅尼和佯庇怎樣敵擋摩西，這等人也怎樣敵擋真道」。

七 11「博士」原意是「智慧人」。「術士」即行法術的人。

七 14-25 第一災：水變血。亞倫舉杖擊打河水使水變成了血，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行。埃及人視尼羅河為神，這是耶和華對河神的攻擊。現在推測可能是藻類植物繁殖或大地震火山爆發所影響來解釋這種現象，但也可以用單純的信心接受「水」真

的變成了「血」，如同新約聖經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將水變為酒。

七 18「魚」原意是「母魚」。「要厭惡」原意是「疲累」。

中文聖經的八章 1-4 節在希伯來文聖經是七章 26-29 節，從八章 5 節是希伯來文聖經的第八章，因此希伯來聖經的第八章只有 28 節。

八 1-15 第二災：蛙災。亞倫把杖伸在各種水上，所有的青蛙都上了陸地，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行。但埃及的術士沒有辦法叫青蛙回到水裡或解除災難，法老召摩西和亞倫求援。摩西呼求神，神叫所有青蛙都死了。青蛙與幫助婦女分娩的女神希特 Heket 有關，埃及人以她為賜生命權能的象徵。神擊打青蛙，也就是對希特女神的攻擊。

八 3「滋生」原意也有「爬行、聚集」之意。八 6「杖」原意是「他的手」。

八 16-19 第三災：虱災（蚊災）。亞倫伸杖擊打塵土，塵土變成細小的昆蟲。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行，但行不出來。術士對法老說「這是上帝的手指」，但法老仍然心裡剛硬。埃及人崇敬自然，樣樣動物視之為神，此處的小昆蟲應該也是針對某個神祇（音其）而作。

八 16「虱子」也有人翻譯為「蚊子」。八 17「伸杖」原意是「伸手，用他的杖」。八 19「手段」原意是「手指」，以擬人法描述神的方式。

八 20-32 第四災：蠅災（虱災）。摩西告訴法老將有成群的蒼蠅為害，要他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法老不從，果真成群的蒼蠅進入法老和他臣僕的住所。法老召來摩西，談判祭祀的地點，法老允許以色列人去曠野獻祭，但不要走遠。摩西祈求耶和華叫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法老又硬心了。

八 21「蒼蠅」原意不詳，是一種吸血性的小動物，對人畜有害的昆蟲，和上一災的昆蟲近似，有一種名為「采采蠅」的蒼蠅是吸血的。八 22「天下的」原意是「在這地裡面」בְּקֶרֶב הָאָרֶץ (beqerev haarec)，表示耶和華是埃及地的主宰，埃及的眾神都不能抵擋他。八 24「敗壞」原意是「變壞」。八 26「埃及人所厭惡的」是指以色列人以牛羊為祭獻給神，而埃及人卻視牛羊為神聖，不隨便宰殺，埃及人平時只獻蔬菜給神。從創四十三 32、四十六 34 也可看到埃及人厭惡以畜牧為業的希伯來人。

九 1-7 第五災：畜疫之災。耶和華命摩西再次警告法老，接著上帝降下瘟疫在埃及的牲畜身上，使埃及的牲畜都死了，但法老的心仍然固執。畜疫可能是一種炭疽病，有傳染性，死亡率很高。

九 6「牲畜」原意是「所有物」，指所有的畜產。

九 8-12 第六災：瘡災。耶和華命令摩西和亞倫在法老面前把爐灰揚起，使人身上成了起泡的瘡，連行法術的人身上也長了瘡。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從。這種瘡可能也是炭疽病的一種。

九 13-35 第七災：雹災。耶和華叫摩西向法老宣告，神沒有滅絕法老和埃及百姓的生命，是為了要叫埃及人認識耶和華的大能。對信靠耶和華的人而言，耶和華的大能是拯救，但對不信耶和華的人而言，耶和華的大能是刑罰。且耶和華藉著對埃及的刑罰可以名揚全地。摩西宣告了冰雹之災後，耶和華叫摩西向天伸杖，果真埃及全地打雷下冰雹，不信摩西之言而不躲避的人都遭災難，以色列人居住的歌珊卻沒有冰雹。法老召來摩西向他認罪，並承認耶和華的公義，請求摩西向神代求止住冰雹。但等雨和冰雹止住，法老又反悔了，而且再犯罪。埃及人崇尚大自然，視之為神，耶和華神要他們看見他才是大自然的主宰。

九 14「臨到你」的「你」原意是「你的心」。九 16「存立」原意是「站立」。「天下」原意是「全地」。九 17「自高」原意是「阻攔、反對」。九 28「雷轟」原意「上帝的雷轟」。九 30「你們還是不懼怕」原意是「在你們懼怕之前」。九 34「越發」原意是「又」。

十 1-20 第八災：蝗災。耶和華命令摩西見法老，並囑咐摩西要將耶和華向埃及人所作的事傳予以色列的子子孫孫。摩西向法老宣告蝗蟲之災，法老的臣僕勸法老容以色列人離開，因埃及已經因這些災殃成了廢墟。法老召摩西和亞倫談判誰可以離開埃及。摩西要求所有的以色列人和一切牲畜離開，但法老咒詛離開埃及的以色列人「你們要看見，壞事對著你們面前」。最後，法老說「你們這男人們去事奉耶和華罷」，可能當時婦女們才是主要的勞動力，法老不願放婦女們走；或者是婦女們的地位很低，根本不被提起，由十二 37 看，應是這種情況。

希臘的歷史之父---希羅多德 (Herodotus) 曾在公元前六世紀中到過埃及，他在「歷史」(Historia) 這本書中描述埃及人的生活有許多與其他人完全相反，如男織女耕、在屋外吃飯，在屋內大小便；男用頭頂東西，女用肩扛物；男人便溺時蹲著，女人卻站著。很可能在古代的埃及，也是由婦女耕作。

法老和摩西的談判破裂，法老攆出摩西和亞倫。耶和華要摩西向埃及地伸杖，東風颳來大量的蝗蟲，吃盡一切植物，法老急忙召摩西和亞倫來，向他們認罪，請他們求耶和華拯救。摩西求告耶和華，西風又颳走了蝗蟲，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硬，法老仍不容以色列人離開。法老一次又一次的反悔看出法老毫無誠意悔改，也不看重耶和華，只求眼前的災難過去。

十 7「敗壞」原意是「毀滅」，指成為廢墟。十 9「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原意是「耶和華的節期(是)為我們」。十 10「婦人」是翻譯加入。「謹慎」原意是「看見」。「在你們眼前」原意是「對著你們的臉」。十 11「壯人們」原意是「男人們」גֵּוָרִים (gevarim)。十 19「西風」是由「海風」引申，以色列人以「海」指西邊。

十 21-29 第九災：黑暗之災。耶和華要摩西向天伸杖，使埃及地黑暗了三天，但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有光。法老召摩西來，允許百姓去事奉耶和華，但要他們留下牲畜。摩西言牲畜是要給耶和華的祭牲，不可留下。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仍不願放以色

列人走，且恐嚇摩西再見到他時要殺他。這個神蹟不易用日蝕的自然現象解釋，我們憑信心接受。

十 24「婦人」是翻譯加入。

十一 1-10 第十災：頭生之災的預告。耶和華告訴摩西接著的災難將是最後一個，法老必定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色列人會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得埃及人的喜愛），故此以色列人可以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帶走，摩西也在埃及極受重視。摩西向法老宣告在半夜時，耶和華要擊殺一切埃及人的長子，從法老之子到低下的推磨婢女之子，還有一切頭生的牲畜，法老將與臣僕俯伏在摩西面前求他和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一個恐怖的殺戮之夜即將臨到，但法老仍然不聽摩西的話。

十一 5「磨（音默）子」是指手推磨的磨石，這句話說從法老的長子直到婢女的長子，而這個婢女是在磨石之後負責推磨的，應是指地位最卑微的婢女。十一 7「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是俚語，言沒有人可以使他們受苦。十一 8「跟從你的百姓」原意是「在你雙腳的百姓」。

十二 1-14 逾越節的定例。耶和華告訴摩西和亞倫定當月為正月，為一年的開始。在正月十日以色列人要取羊羔，十四日黃昏宰殺了羊羔，把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羊羔當夜用火烤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不可剩下，且要穿戴整齊預備離開埃及。神要在那夜循行各家，見到門前有血的則「越過」，無血的則進去擊殺一切頭生的。這個節期要成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十二 1「正月」逾越節的這個月被定為正月。在古代近東一帶，人們是以月亮計算曆法，如同華人的農曆。巴比倫人在春天過新年，迦南人在秋天過新年。有人認為以色列人在被擄去巴比倫之前是依照迦南人的曆法計算年日，而在被擄歸回之後則改以巴比倫的曆法計算年日。也有人認為以色列人遵守在春天的宗教新年和在秋天的民間新年。現在的猶太人是在春天的尼散月守逾越節，約在陽曆的三、四月間，這個月份在迦南人稱為亞筆月，而在秋天的提斯流月過新年，約在陽曆的九、十月間，這個月份在迦南人稱為以他念月，聖經中往往寫成第七個月。

逾越節是預備離開埃及的最後一餐，處理食物的方法和所吃的食物都與即將遠行有關或具有象徵意義。火烤的食物較乾，對遠行者不會造成過多水分的負荷，無酵餅不易腐壞，可以在旅行上長期食用，苦菜是根莖類蔬菜，利於攜帶和保存。今天的猶太人過逾越節也有吃這三種食物，烤羊羔紀念在逾越節被殺的羔羊，無酵餅有三塊，象徵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三個族長，苦菜是由苣荳菜、小紅蘿蔔、黑紅蘿蔔、辣根等合併的沙拉菜，紀念他們的祖先在埃及吃苦，精神和肉體受壓迫，孩子也被殺死。

另外，現在的猶太人還加上了蛋、碎泥狀物食物 חָרוֹסֶת (charoset)、傘形花序植物 כַּרְפָּס (karpas) 和鹽水。蛋是紀念他們帶去朝聖獻祭被殺的祭牲，也紀念聖殿被毀。碎泥

狀物食物，是由蘋果、乾果、肉桂、紅酒和薑製成，也可以用棗子、乾果和蘋果製，紀念他們的祖先在埃及製造磚瓦。傘形花序植物，如芹菜、歐芹，紀念他們的祖先在埃及把羊血塗上門框門楣的牛漆草。另外，還要喝四杯酒，象徵出埃及記六 6-7 所記載「四個自由」：我帶你們從埃及的奴役出來、我救你們從他們的工作、我買贖你們用伸出的膀臂和用大的審判、我拿你們歸我作百姓（按希伯來文直譯）。

在古代的遊牧民族每逢到春天時，從冬天的牧區遷移到新的牧區時，要獻祭以避開邪靈和不可預知的危險，這個獻祭和逾越節的禮儀近似。無酵餅是源於迦南人在收割大麥時慶祝，為表示舊麥所製的餅和新麥所製的餅有所分別。現在神賦予了這兩個節期新的意義，在舊約聖經經常有這樣的作法，使以色列人可以很容易的接受這個信仰。

自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定居，他們把逾越節和無酵節合併，統稱為「逾越節」。在聖經的記載，民數記九 1-5，在出埃及的第二年正月，以色列人在曠野守逾越節，後來，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進入迦南後，約書亞記五 10-11 記載他們在迦南地第一次守逾越節。對今日的猶太人而言，逾越節是一個很重要的節期，與五旬節和住棚節並列為猶太人的三大節期，居住外地的虔誠猶太教信徒都要返回以色列守節，或者在所住的地方守節。

對基督教（包括天主教）而言，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主耶穌基督。十二 5「無殘疾」預表基督的完美無瑕。「一歲」預表基督的年輕。十二 6「黃昏的時候」原意是「兩個晚上之間」，有說是開始日落至天黑之間，或說日落之後的半小時。「宰殺」預表基督的受難。十二 8「火」預表上帝的怒火，要除盡罪惡。馬太福音十六 6-12 主耶穌指酵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導」，路加福音十二 1 主耶穌說酵是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無酵」即是被主基督拯救的人就不再繼續犯罪，不站在有罪的地位上了。「苦菜」象徵人的悔罪。十二 9,10 言這隻羊必須全部吃掉，吃不完也要燒掉，預表基督完全的獻上自己為我們贖罪。

新約聖經約翰福音一 36 約翰指著耶穌說「看哪，上帝的羔羊」，指出耶穌就是基督，是逾越節代贖的羔羊所預表的。按照路加福音的記載，主耶穌被抓的時候正是逾越節的那個晚上（路二十二 7-8），暗示他就是逾越節的羔羊所預表的拯救者。哥林多前書五 6-8「...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保羅教導教會的信徒要按著傳統的方式守節，吃真正的無酵餅，也除盡罪惡。

啟示錄十五 3「唱上帝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上帝，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看出摩西和身為代贖羔羊的主基督歌頌上帝的奇妙作為。

十二 7「左右」原是「兩個」，第二十三節用字相同。十二 12「無論是人是牲畜」原意是「從人到牲畜」。「敗壞」原意是「行審判」。

十二 13,23「血」在逾越節中有最重要的地位。耶和華巡行擊殺一切頭生的時候，他看的不是這一家是以色列人或埃及人，也不是這家人有沒有宰殺羊羔，也不是這家人有沒有預備出埃及，乃是這家的門框和門楣上有沒有「血」。

「血」是上帝所定的得救唯一的途徑。利未記第四章介紹的「贖罪祭」中，最重要的就是祭牲的「血」，要把「血」「彈、抹及倒」在固定的地方，罪才能蒙神赦免。利未記十七 11「因為肉體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在生命裡所以能贖罪。」除了「血」，沒有別的可以贖罪。

新約聖經希伯來書九 12 強調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伯來書九 14 言「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我們的心。希伯來書九 22 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來書十 19 言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由以上這些新舊約的經文使我們可以看見「血」在信仰中的貴重價值，也更確定基督的信仰除了可以使人有平靜、有智慧、有滿足的喜樂以外，最寶貴的是使人的罪藉著「耶穌的血」得到神的赦免。

十二 15-20 無酵節的定例。以色列人要吃無酵餅七日，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並要在第一日把家中所有的「酵」除去。凡吃有酵之物的要被剪除。如前所述，「酵」會使食物容易腐敗，不適合攜帶遠行。「無酵」預表「沒有罪惡」，被主拯救的人就被算為義人了。

十二 21-28 頒布逾越節的定例。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向他們頒布逾越節的定例，要他們世代遵守這些宗教儀式，且教導兒女。每一段以色列歷史均帶著宗教儀式，每一個猶太人遵守的宗教儀式背後也有一段以色列歷史。猶太人藉著不同的節期傳承下來的宗教儀式，提醒了自己記得以色列的歷史，也把這些傳統教導兒女，這使以色列人數千年不忘記自己的歷史。反觀華人的文化，往往追求新的時尚而簡化傳統儀式，使得歷史也一起被人忽略遺忘。教會中常常追求新的聚會方式而簡化或刪去傳統儀式，其中必然也丟掉了許多美好的東西。

十二 24「這例」原意是「這話」。十二 25,26「禮」原意是「工作、事奉」，守節是對耶和華的事奉，由十二 27 看，守節也是獻給耶和華的祭，是不可輕忽的。

十二 29-36 神擊殺埃及一切頭生的。到了半夜，耶和華把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的牲畜都殺了。法老夜間召了摩西和亞倫要他們帶著以色列人走，但要他們為法老祝福。以色列人帶著無酵的麵團和從埃及人要來的金銀器皿離開埃及。法老要求摩西和亞倫為他祝福，表示他承認了耶和華得勝眾埃及諸神，為免於更大的災禍，他願得到耶和華

的賜福。耶和華果真賜福埃及，環顧世界，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這些大國都不在了，但埃及仍然存在。以賽亞書十九 16-25 預言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十二 30「不死一個人」原意是「沒有死人在那裡」。「沒有酵的生麵」原意是「加酵之前的麵團」。

十二 37-42 出埃及。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男人的數目有六十萬，一般估計他們至少有二百萬人，其他還有許多「閒雜人」。今日的考古學證據顯示古代的人口沒有那麼多，現代的學者多半認為當時出埃及的只是一小群人，遠比聖經寫的數目少很多，思高譯本註腳解釋不會超過三萬人。有人說這個數目是用「以色列的子民們」בְּנֵי יִשְׂרָאֵל (Bene Israel) 的字母對應的數字 (30+1+200+300+10 和 10+50+2) 計算數目總數 603，再乘 1000，成為 60,3000，與民數記一 46 的計算總數 60,3550 接近。出埃及時的以色列人也不是純粹的以色列人，直到今日，猶太人是一個混合許多不同血統的民族。他們帶用生麵烤成無酵餅當作食物。這裡記載他們在埃及 430 年整，出埃及的這夜是被耶和華保守的，因此世代以色列人要向耶和華謹守。

十二 37「疏割」即今日的泰爾馬士庫大 (Tell-el-Maskhuta)，在吐密勒河谷 (Wadi-Tumilat) 東邊的添沙湖 (Lake et-Timsah) 附近。「疏割」סֻכּוֹת (sukot) 希伯來文的意思為「棚子」(複數)，也是「住棚節」的名稱。「婦人」是翻譯加入的。十二 39「沒有發起」原意是「沒有發酵」。十二 41「耶和華的軍隊」神用這個稱呼來稱一群紛雜的百姓，表示神對他們的看重和期待，以色列民是神由萬民中揀選，要為耶和華爭戰的一群人。在新約聖經，保羅也稱多事不和的哥林多教會為「聖徒」，我們今日也是「聖徒」，神非常看重我們。十二 42「這夜是耶和華的夜」原意是「這夜是被耶和華保守的夜」。

十二 43-51 對逾越節定例的補充：外邦人不可吃羊羔，除非他願意守節並行割禮。這預表了今日接受基督的人必須從心裡切實的接受割禮，也就是要離棄罪惡、遵守上帝的誡命，如新約聖經歌羅西書二 11-12「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基督）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上帝的功用」，和哥林多前書七 18-19「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上帝的誡命就是了。」

羊羔必須在一個房子裡吃，不可帶到外頭，如此才能確保羊羔完全吃光，沒有遺留在外。可能當時的埃及人是在房子外頭吃飯的。且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這很明顯預表了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他的骨頭一根也沒有折斷。約翰福音十九 33,36 寫到兵丁見耶穌已死，就不打斷他的腿，應驗詩篇三十四 20「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

十二 47「守這禮」原意是「作它」。「守逾越節」原意是「作逾越節」。「遵守」原意是「作」。

十三 1 這一節是本章的主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人和牲畜要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古代閃族人的頭生者享有特殊的權利，他們是一家之君、家庭的祭司，他們也承受雙分的遺產。在迦南地的人深信頭生者是屬於神的，要把他歸還給神靈父母，因此當時以嬰孩獻祭的情況非常普遍，以色列人對此並不陌生，但以色列人奉獻頭生者的理由和迦南人不同，本章後面會說明。

十三 1「頭生的」原意是「子宮穿過」，由這個描述可以看出是指胎生的動物或人，而且由子宮穿過可以確定哪一個是第一個。

十三 2-10 重述逾越節和無酵節，要百姓世代記念這個出埃及的日子，並應許將帶領百姓進入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神要以色列人把這個歷史放在手上作記號、在額上作記念。今天的猶太人有兩個放經文的木匣，希伯來文叫做 תְּפִלִּין (tefilin)，用皮帶綁在額上和左手，皮帶並繞在左手臂及左手掌到手指上。男人們在每日的晨禱（安息日除外）和節期時均要戴上。木匣裡面放有四段經文：出埃及記十三 1-10、出埃及記十三 11-16、申命記六 4-9、申命記十一 13-21。

十三 3「大能的手」原意是「手的大能」，第十四和十六節用字相同。十三 4「亞筆」的意思是「春天」，亞筆月即春月，是迦南曆法的說法，現代猶太人以巴比倫的曆法稱為尼散月。十三 5「應許」是翻譯加入。「禮」原意是「工作」。十三 7「在你四境之內」原意是「所有你的邊界」。十三 9「額」原意是「兩眼之間」。

十三 11-16 耶和華要以色列人將來得到迦南地為業時，把頭生的陽性的人和牲畜歸給耶和華。頭生的驢以羊羔代贖，否則要殺死這驢。頭生的兒子則要贖出來。同樣是奉獻頭生者給神，但以色列人奉獻的理由是因為出埃及時，神殺死了一切埃及頭生的，但是沒有傷害任何以色列人頭生的，所以以色列人感謝神的拯救，願意把頭生的獻給耶和華為祭。

十三 12 第一個「頭生」原意是「子宮穿過」，第二個「頭生」以「穿過」簡稱，第十三節第一個用法相同。十三 13 第二個「頭生」是「長子」之意，第十五節第一個和第三個用字相同。「贖」 פָּדָה (pe-dalet-he) 是以另一個代價替代而釋放。民數記十八 15 言「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只是人頭生的，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驢子是雜交而生的，屬於不潔淨的牲畜，不允許獻給神。人則依民數記十八 16 言，以五舍客勒銀子代贖，可見神不要以色列民獻人為祭。十三 14「日後」是由「明天」引申。十三 15 第二個「頭生」原意是「子宮穿過」。

十三 17-22 以色列出埃及後，上帝並沒有領他們走近路，沿海從非利士人的地經過，恐怕他們遇見打仗就轉回埃及。上帝帶領他們走紅海曠野的路。他們從疏割走到以倘，日間耶和華用雲柱，夜間耶和華用火柱引領，使他們日夜均可行走。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同行，在創世記五十 25 言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要把他的骸骨帶回去故鄉，

約書亞記二十四 32 記載以色列人後來把約瑟的骸骨葬在示劍。

神的帶領是人無法想透的，神也沒有把所有的路線一次說明，人只要一步一步的跟隨，夜間的火柱現在不易解釋，但白天有雲遮避，晚上又蔭涼好走，使這一大群以色列人可以在炎熱缺水的曠野行走，這是完全超乎法老想像的。

十三 17「非利土地」非利土人是在公元前 1188 年才定居在地中海東岸，但可能在出埃及時他們已散居在那裡。現在那塊地區被稱為「巴勒斯坦」Palestine 即是由非利土人的名稱 פְּלִשְׁתִּים (Pelishtim) 而來，有人說他們是今日「巴勒斯坦解放軍」的先祖。十三 18「紅海」直譯是「蘆葦之海」יַם סוּף (yam suf)，其正確位置有許多爭議。在埃及被稱為「蘆葦之海」的，從北到南有孟沙勒湖 (Lake Menzaleh) 的沼澤、巴拉湖 (Lake Ballah) 的沼澤、卡拉湖 (Lake Karach/Karash) 的沼澤、添沙湖 (Lake et-Timsah) 的沼澤、兩個苦湖 (two bitter lakes)、蘇彝士灣 (the gulf of Suez) 和阿卡巴灣 (the gulf of Aqabah)。通常學者認為以色列人所過的「蘆葦之海」是孟沙勒湖、添沙湖或巴拉湖的沼澤地帶，少數則持傳統說法蘇彝士灣。從希臘羅馬時代的地圖來看，孟沙勒湖遍佈蘆葦，與「蘆葦之海」的名稱吻合，且這個湖水淺，在大東風吹襲時會露出湖底，因此可能是孟沙勒湖。近似的字 סוּף (sof) 有「結束」的意思，按照經文說法以色列人從添沙湖西岸，轉折北上，使法老認為他們在曠野迷路，追趕他們到海，使他們無路可走，似乎生命就將「結束」。

十三 20「以倘」是位於埃及邊境，添沙湖的西邊。

十四 1-9 耶和華告訴摩西將以色列人帶往比哈希錄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著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法老會以為以色列人在曠野迷途受困而來追趕，上帝就要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摩西聽命行事，法老果真帶著六百輛特選的車前來追趕，就在以色列人安營的地方追上了。神把計劃告訴摩西，他要藉以色列人引誘法老來追趕，然後，打敗法老全軍，讓埃及人知道耶和華的名。人無法明白神所行的，他為何不讓百姓平平安安的上路呢？神即將做一件事，讓全世界知道！

十四 2「比 哈希錄」是個埃及名，「比」的意思是「的口」，「哈希錄」是運河、海峽之意，全名是「海峽之口」，以孟沙勒湖為蘆葦海的說法，這個地方就在蘇彝士運河口，但也有人說此字是埃及文 "Osir-Hap"「女神之家」。「密奪」是「塔、堡壘」之意。「巴力 洗分」意思是「北方之主」。「比 哈希錄」、「密奪」和「巴力 洗分」的確切地點因蘆葦海的不同理論而有不同的猜測。十四 3「困住」是「關住」，法老以為以色列人迷路走不出曠野了。十四 4,18「我是耶和華」，神要埃及人知道他的名字，使埃及人願意回轉歸向他，在殘酷的打擊中，神還是很有恩惠的對待埃及，沒有使埃及滅亡。十四 7「車兵長」希伯來文是「三」，是指每輛戰車上有三個戰士。十四 8「昂然無懼」原意是「高舉著手」，也可能是歡欣喜樂的動作。

十四 10-31 以色列人看見埃及追兵在後面，非常懼怕，他們向耶和華喊叫並向摩西抱

怨。摩西用很有信心的話安慰百姓，叫百姓保持安靜但摩西必然也向神喊叫。一個團體的領導者必須臨危不亂，用有信心的話安慰其他的人，再把難題帶到神面前。上帝對摩西說「你向我喊叫什麼呢...」，人必須堅定等候神的拯救，不需要自亂陣腳。接著指示摩西舉手向海伸杖，把水分開，以色列人可以走乾地過海。埃及人會跟著走，神要在法老和埃及全軍身上得榮耀，使埃及人知道他是耶和華。這時，在前領路的上帝的使者轉到他們後面，用雲柱阻隔了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埃及一方黑暗，以色列一方卻照亮夜晚。

摩西向海伸杖，耶和華一整夜用強大東風使海水退走，成為乾地，水便分開。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水像一面牆在他們左右。在早晨的更次時，耶和華在火柱和雲柱中觀看埃及的軍營，他混亂了埃及的軍營，他使車輪離位行駛困難。耶和華要摩西再向海伸「手」，使水回到埃及人身上。摩西伸手，到天亮，海回來原位，埃及人逃走，耶和華把埃及人推翻在海中。埃及全軍覆歿令以色列人害怕耶和華，又信服耶和華和他的僕人摩西。如此，以色列人親身經歷了這位大能可畏的「耶和華」，他們必然甘心的踏上曠野的道路。

在古代人的觀念中，「過水」象徵生命的改變、嶄新的開始。亞伯拉罕曾過幼發拉底河，有新的開始。以色列人走過海，使以色列人對神的觀念改變，願意信靠順服耶和華，是一個新的開始。四十年後，以色列人必須再次「過水」，越過約但河進入迦南，這又是一次生命的更新，新生活的開始。以色列人每次的潔淨禮，也有這樣的象徵。基督徒在悔改信主後，必須接受浸禮或水禮，背後也是同樣的象徵意義。哥林多前書十 1-2 「...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浸歸了摩西。」保羅提醒信徒，那些過海歸了摩西的人，最後因不信行惡倒斃曠野，今日已受洗禮或浸禮的信徒也要謹慎免得跌倒。「過海」明顯的成為「受洗/浸」的預表。

十四 10「趕來」原意是「在他們後面拔營」，非常生動的描述大敵臨近。十四 12「不要攪擾」原意是「離開我們」，看出摩西曾經費盡心力說服他們。十四 15「你為什麼向我哀求呢」原意是「你向我哀叫什麼呢」。「吩咐」原意是「說」。十四 20「發光」原意是「照亮夜晚」。十四 21「用大東風，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原意是「一整夜用強大東風，使海水成為乾地，水便分開」。十四 24「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了」原意是「他混亂埃及的營地」。十四 25「又使他們的車輪脫落」原意是「又偏離他們的車輪」。十四 26「伸杖」原意是「伸手」，第二十七節用字相同。「合」原意是「回到」。十四 27「仍舊復原」原意是「回到他的位置」。「避水逃跑的時候」原意是「避水逃跑遇見他」。十四 30「埃及人的死屍」原意是「死的埃及人」。十四 31「敬畏」原意是「害怕」，這個字在中文聖經中均譯為「敬畏」，其實是「怕」的成分居多。當人親自經歷神超自然的大能，必然是恐懼萬分的。「他和他的僕人」原意是「耶和華和他的僕人」。

十五 1-18 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人們以不同的名稱稱這首詩歌，有摩西之歌、海之歌、摩西勝利之歌、摩西凱旋之歌，蘆葦海之歌等。按其內容可分為三個段落：1-3 節、4-12 節、13-18 節。

十五 1-3 言耶和華超越眾神，是摩西和百姓的力量和拯救。摩西和百姓承認耶和華是他們的上帝，也就是說，他們將單單敬拜耶和華，而不再拜其他的神。

十五 1「戰勝」是「超越」的意思，是指耶和華高過眾神。「騎馬的」原意是「他的戰車」。

十五 4-12 言法老的車輛軍兵都沉於海中，耶和華施展能力攻擊敵人。其中描述耶和華「誰像你在眾神之中，耶和華，誰像你在神聖中榮耀，可畏可頌，施行奇事」，非常清楚看出當時人對耶和華的想法，他們並非獨一神論者，但他們相信耶和華遠高過眾神。從這裡也可以看出當時人對仇敵的心態，是毫無憐恤的。這和新約聖經「愛仇敵」（太五 44、路六 27）的教導完全相反，基督教信仰的啟示是經過漫長的歲月逐漸成形的，在舊約聖經創世記四十五 1-20、出埃及記二十三 4-5、撒母耳記上二十四 6-7、列王紀下六 22、箴言二十五 21-22 均可看到愛敵人的記載。但是，人們要透過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才能學習到上帝原本的心意。

十五 4「軍長」原意是「三個戰士」。十五 7「大發威嚴」原意是「以多的驕傲（尊榮）」。「起來攻擊你的」原意是「你的起來者」，指起來攻擊你的敵人。「燒滅」是由「吃掉」引申。十五 8「海中」原意是「在海心」。十五 9「稱」原意是「滿」。十五 11 翻譯「誰像你在眾神之中，耶和華，誰像你在神聖中榮耀，可畏可頌，施行奇事」。

十五 13-18 言以色列人過紅海的事使列國極為驚惶，耶和華神的大能使列國懼怕，神的百姓要走到神給他們的產業上，最後，以「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結束。這裡已顯示出當時的百姓心裡，神權和王國觀念的成形，神即他們的君王，這可能是埃及人的信仰給他們的觀念，埃及人視法老為神。在以色列之外的歷史，在當時列國視耶和華為戰神、為山神（王上二十 23），可能當時的以色列人自己也如此認為（出十五 3），因此，他們後來定居迦南之後，不斷的轉向賜五穀豐收、畜產興旺的迦南偶像崇拜。

十五 13「聖所」的「所」原意是「牧場」。十五 14「疼痛」原意是「因痛捲曲」。十五 15「消化」原意是「起伏波動」。十五 16「等候」原意是「直到」。「贖」原意是「買」。

十五 19-21 亞倫的姐姐是個女先知，名叫米利暗。她也手拿鼓領婦女們跳舞，歌頌耶和華。婦女舞蹈歌唱歡迎戰士是一種習俗，在士師記五章、士師記十一 34、撒母耳記上十八 6-7 也有記載。這裡稱米利暗是「女先知」，是舊約聖經中首次提到女先知，舊約聖經記有其他女先知：士師記四 4 底波拉、列王紀下二十二 14 戶勒大、尼希米記六 14 挪亞底（假先知）、以賽亞書八 3 以賽亞的妻子（未寫名字）。米利暗教導婦女們歌頌上帝，她可能驕傲自負，特立獨行，對摩西的領導不服，最終因毀謗摩西被神刑罰長大癡瘋（民十二），後來在尋的曠野去世（民二十一）。

十五 20「米利暗」מִרְיָן (Mir-yan) 即新約聖經「馬利亞」的埃及名字，思高譯本解釋此名有「為天主所愛者」的意思。十五 21「戰勝」原意是「超越」。

十五 22-26 以色列人由紅海（蘆葦海）走到書珥的曠野，因三日無水，到了瑪拉，發現水是苦的而向摩西發怨言。摩西哀求耶和華，耶和華要他投一棵樹到水中使水變甜。有人以這棵樹預表基督，他使我們的生命由苦變甜。耶和華在那裡定了律例典章，又試驗他們。耶和華要他們聽神的話、遵守誡命，就不會得埃及人的疾病，因耶和華醫治他的百姓。

十五 22「書珥」有「牆」的意思，位於蘇彝士海灣之東，埃及的對面，可能是指他們找不到水的景況，如被牆阻擋沒有路走。「瑪拉」מָרָה (mara) 是「苦、反抗」的意思，在路得記一 20 的「瑪拉」מָרָא (mara) 用作人名，拼法稍有不同。瑪拉的水應是沙漠中的鹹水，有苦味。十五 25「呼求」原意是「哀叫」。十五 26「我眼中、我的誡命、我一切的律例」的「我」原文均是「他」。「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醫治你的」原意是「你的醫治的」רֹפֵאֵךְ (rofe-e-cha)，是分詞當名詞用，表示不斷的醫治者，這個字也用於醫治心靈。耶和華是一個每時每刻不停的醫治我們的神，惟有相信他、遵行他的話語必定得身體和靈裡的健康。

十五 27 自成一個段落。以色列人到了以琳，那裡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以琳」אֵילִם (elim) 這個字的意思是「公羊們」，它也與「大樹們」אֵילִים (elim)「眾神」אֱלִים (elim) 發音相同。這些字可能彼此均有關係，這裡可能是早期遊牧民族的聖地。以琳大約在今天西乃半島西邊，距蘇彝士運河約六十哩的加蘭度河谷 (Wadi Gharandel)。以色列人雖然可以安營在這個好地方，但他們還是要繼續向前走。今日的信徒也不能在安逸中停住自己追求主的心，要不斷的往前走，否則靈命就會退後。

由紅海到以琳，以色列人在上帝的帶領下，有苦有甘，今天的信徒也是如此，生活上不是萬事如意，惟有堅定信靠上帝的帶領，才能積極的向前走。如果只求順利如意，信心是經不起考驗的。

十六 1-12 以色列人由以琳起行，在第二個月（以珥月）走到汛的曠野。在那裡他們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因為他們沒有吃飽。耶和華要摩西和亞倫告訴他們將有糧食從天而降，他們可以每天收取，安息日之前則多收一天的份。摩西強調百姓所發的怨言耶和華聽見了，因為這怨言不是向人發的，乃是向神發的。亞倫正和百姓說話時，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

從表面看，發怨言的人得著了他們想要的，但是他們的靈性卻受了虧損。詩篇一零六 15「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上帝容許我們對他發怨言，有時也滿足我們，但若我們信靠上帝有他的美意，學習安靜等候上帝的旨意成就，我

們的靈命會得到提昇。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摩西清楚知道百姓對他發的怨言是上帝與他一起承受，使他不致受傷，且能原諒並教導發怨言的人。在事奉上帝的過程中，我們若能如此承受怨言，教會必定減少很多閒話和紛爭。

十六 2「發怨言」是小聲抱怨之意，本章以下出現的「發怨言、怨言」均是此字。十六 3「巴不得」原意是「誰將給」。「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原意是「在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的時候」，寧願當個吃飽的奴隸，勝過成為吃不飽的自由人。十六 4「法度」是平常譯為「律法」的字 תּוֹרָה (tora) 引申。十六 7「早晨」前面有「明日」沒有譯出。「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原意是「在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時」，第八節用詞相同。十六 10「向」是「轉向」之意，必然是曠野的雲產生奇景，使他們的臉不向說話的亞倫而轉向曠野。「不料」原文是「看哪」，表示驚訝。「耶和華的榮光」指神的榮耀、尊榮。

十六 13-35 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早晨露水上升之後，地上有鱗狀的細塵，如同霜一樣覆蓋地面。以色列人彼此問「它是什麼？」，摩西告訴他們按各家所需的收集，按人頭計算，每人拿一俄梅珥，不能留到早晨，否則即生蟲變臭。這如同人領受神的恩典，每人有每日的恩典。他們可以在安息日的前一日收集兩天的食物，留到隔日卻不生蟲變臭。在安息日也找不到這食物在曠野，太奇妙了。從這段記載可以看出來在耶和華藉摩西頒布十誡之前，已經有安息日的規定了，可見守安息不是為了遵守戒律，乃是生活所需。

以色列人叫這食物「嗎哪」 מַן (man)，即「什麼」之意。它的樣子如芫荽的種子，白色，味道如在蜂蜜裡的薄餅。摩西交待亞倫裝一滿罐俄梅珥嗎哪，放在耶和華面前存留，後來嗎哪放在法櫃前。以色列人吃嗎哪共約四十年，直到他們的下一代在迦南地吃了那裡的出產，嗎哪就止住了（約書亞記五 12）。上帝為我們預備生活所需用的，我們不必為未來擔心害怕。新約聖經希伯來書九 4 提到「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但在列王紀上八 9 言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此外並無別物，可能約櫃在扛抬的時候，把嗎哪和亞倫的杖放在裡面，平時這兩件物品是放在約櫃前面。嗎哪也預表主耶穌基督自天而降，成為我們生命的糧，養育我們直到我們進入天家。

十六 14「小圓物」原意是「鱗狀的細塵」。十六 15「是什麼」原意是「它是什麼？」 מַה־הוּא (ma-hu)，「這是什麼呢？」原意也是「它是什麼？」 מַה־הוּא (man-hu)，「什麼」 מַן (man) 就成了嗎哪的名字。十六 16「俄梅珥」是 2.2 公升（又有人說是 3.6 - 4 公升）。

十六 36 本段落最後的小字「俄梅珥乃伊法十分之一」在原文聖經是十六章第 36 節，「伊法」又稱「罷特」是計算乾穀的單位，約 22 公升（又有人說是 36 - 40 公升）。

十七 1-7 上帝領以色列全會眾來到利非訂，那裡沒有水，百姓與摩西爭鬧。耶和華怎麼會把百姓帶到沒有水的地方呢？今天有時神也帶我們走到生命受迫的地步，使我們

面臨信仰嚴峻的考驗。摩西求問耶和華，神要他拿著杖去在何烈的磐石那裡，要他擊打磐石，就必有水流出。摩西按神的話行，且他把那地方取名瑪撒，又叫米利巴，因百姓在那裡試探神，懷疑耶和華的同在。這也是許多信徒有過的經歷，在不順利的時候，懷疑耶和華的同在。

民數記二十章記載了類似的事件，是發生在加低斯，後來摩西用杖擊打磐石兩次而得罪了耶和華，使他不得進入迦南。那水被稱為米利巴水，(米利巴)一字與這裡相同。由時間上看，這兩次不同的事件相隔甚遠，在民數記三十三章的行程記錄看，三十三 14 走到利非訂，沒有水喝，三十三 36 走到加低斯，已是四十年曠野飄流快結束時。可能是「缺水」一直是以色列人面對的困難，因此有類似的事件。

十七 5「河水」是「尼羅河」之意。十七 7「瑪撒」是「試探、試驗」נסה (nun-samech-he) 的名詞。「米利巴」是由「相爭」ריב (resh-yod-bet) 的動詞而來的字，在創十三 8 曾使用此字。

十七 8-16 在利非訂亞瑪力人來和以色列人作戰，這是以色列人第一次的戰爭。摩西要約書亞選出人來出去爭戰，這也是約書亞第一次在聖經中出現。摩西與亞倫和戶珥上山，只要摩西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摩西的手下垂，亞瑪力人就得勝。亞倫和戶珥搬石頭讓摩西坐著，他們兩人扶住他的手。那日的戰爭直到日落，約書亞殺了(原意削弱)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耶和華要摩西記住且寫在書上，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摩西築了一座壇，取名「耶和華尼西」，並起誓世代代為耶和華與亞瑪力人爭戰。

十七 8「亞瑪力人」，「亞瑪力」是以掃的後代，以掃之子以利法的妾所生之子叫亞瑪力(創三十六 12,16)，他們是遊牧民族，很早以前即在迦南地以南活動，由 et-Tih 曠野直到埃及，活動在大部分的西乃半島北部。創世記十四 7 就有亞瑪力人的記載，民數記二十四 20 巴蘭預言說「亞瑪力原為諸國之首，但他終必沉淪」。申命記二十五 17-19 言「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在路上怎樣待你。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儘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上帝。所以耶和華你上帝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攪亂，在耶和華你上帝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由以色列歷史得知亞瑪力人一直是與以色列人為敵，是上帝要全數消滅的敵人(士三 13、士六 3、士七 12、撒上十五、撒上二十七 8、撒上三十 1、代上四 43)。

十七 9「約書亞」יהושע (Yehoshua) 原名「何西阿」הושע (Hoshea)，意思是「拯救」，摩西將他改名為「約書亞」(民十三 8,16)，這個名字是由動詞「拯救」שׁוּעַ (yod-shin-ayin) 變化而來，意思是「耶和華拯救」，表明了耶和華要拯救他們到底。另外，這個名字也是亞蘭語「耶穌」ישוע (Yeshua) 的希伯來文寫法，這使人聯想到，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定居，得到地上的安息，預表耶穌帶領信靠他的人進入天國，得到永遠的安

息。

約書亞的祖父以利沙瑪就是以法蓮支派統領軍隊的首領（民十 22、代上七 27）。他一直是摩西的幫手（出二十四 13、出三十二 17），為摩西看守他個人的會幕（出三十三 11）。後來，他與迦勒和其餘十個探子被差前往迦南窺察，他與迦勒對神很有信心。民二十七 15-23 記載耶和華揀選了他，摩西為他按手，他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使以色列人願意聽從他（民二十七 15-23、申三十一 1-15、申三十四 9），申命記三十一 23 記載耶和華對他的鼓勵和應許囑咐他要剛強壯膽，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出去」原意是「你出去」，「爭戰」原意是「你爭戰」，顯示要約書亞出去作戰。「山」是「山丘」的意思。

十七 10「戶珥」這名字多次在聖經中出現，這裡可能是米利暗的丈夫。十七 11「舉手」可能是摩西祈禱，也有人說是鼓舞士氣、祝福、前進的手勢、神力的象徵。當摩西舉手時，以色列民就勝過亞瑪力人，清楚的看見戰爭的勝負是上帝決定的。撒母耳記上十七 47 大衛說「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依靠耶和華的人終必得勝。「垂手」原意是「使他的手休息」。

十七 14 言及耶和華要摩西「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寫在書上，可以作為摩西是五經作者的佐証之一。「念給約書亞聽」原意是「放在約書亞的雙耳中」。十七 15「耶和華尼西」，「尼西」意思是「我的旌旗」，「旌旗」נֶסֶם (nes) 這個字也是「杆子」之意，民數記二十一用來懸掛銅蛇。這字也有「記號」的意思，是立山上的高杆，使人聚集作戰，後來在新約聖經及現代用法，「記號」又指「神蹟」，人見到這個「記號」便應知道神的作為。

十七 16 直譯是「他說，手在耶和華的旌旗上（此字不詳，有抄本為寶座上），為耶和華爭戰（耶和華的爭戰）對抗亞瑪力人從一代（到）一代」。這裡是耶和華起誓的動作或是摩西起誓的動作，聖經有不同的翻譯，大多數都按原文不明確指出，和合本譯為「耶和華已經起了誓」。這裡用 מִלְחָמָה לַיהוָה (milchama ladonai)，介詞 לַ (la) 有不同含義，因此是「耶和華的爭戰 war of YHWH」或「為耶和華爭戰 war for YHWH」也不能確定。許多聖經都翻譯為「耶和華的爭戰」，我個人認為十七 14 耶和華命令摩西塗抹亞瑪利人的名，接著摩西築壇，因此築壇之後說的話，按理是摩西對耶和華起誓，摩西起誓必然是代表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與亞瑪利人爭戰。前句的「耶和華」在此以簡單寫法 יָהּ (yah) 表達。

十八 1-12 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聽見摩西和以色列百姓的事，他就帶著西坡拉和她的兩個兒子來與摩西團圓。摩西熱忱迎接，並把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作的事和路上的「艱難」都告訴了葉忒羅。葉忒羅稱頌耶和華的名，耶和華比「萬神」都大。葉忒羅把燔祭和祭獻給神。此處的「神」不一定是指耶和華，但也可能葉忒羅相信了耶和華。這個段落見到摩西和岳父親近友好的關係，以及摩西樂意為耶和華作見證的心。

十八 3 言「西坡拉的兩個兒子」使人懷疑摩西入贅，十八 5 言「他的兒子們」，但十八 6 又言「她的兩個兒子」，歷代志上第六章記載了亞倫的後代和他們的住處，但沒有記載摩西的後代，歷代志上二十三 14-17 很簡要記載摩西的後代，看來因為摩西的妻子不是以色列人，他的後代不受重視。「革舜」גֶרְשֹׁן (ger-shom) 這名字是由「寄居者」גֵר (ger) 而來。「以利以謝」אֱלִיעֶזֶר (eli-ezer) 這名字是「我的神是幫助」之意。由摩西給兒子的命名，可以看出他的心思，他並沒有視與米甸人同住為安身之所，且他一直倚靠上帝的幫助。

十八 7「迎接」之前有「出來」沒有譯出。十八 8「艱難」原意是「疲倦」。十八 11「這百姓」原意是「他們」。「萬神」原意是「所有神」。

十八 13-27 葉忒羅看見摩西從早到晚審判百姓的案件，教導他們神的律例和法度，摩西和百姓都極為疲憊。葉忒羅建議摩西從百姓中選出「有才幹的人，敬畏上帝，忠誠的人，恨惡不正直的利益」替他審判百姓，立他們為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小的事情他們自己審判，大的事情才由摩西親自審判。摩西聽從了他岳父的建議。

良好的組織帶出有效率的行事，聖經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模範。身為領袖的人必須放手讓其他的人作事，不任意干涉，每一個層級的人也守住自己的崗位，忠心作事。這件事影響深遠，直到羅馬統治的時代仍有這樣的層級官長，新約聖經使徒行傳十 1 記載了哥尼流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聖經的原則是喜悅團隊分工，同心的祈禱和工作。

十八 13,14「左右」原意是「上面」。十八 16「兩造之間」原意是「人和他的鄰舍之間」，「鄰舍」רֵעִי (re-a) 這個字是指同支派的親人盟友。「律例」חֹק (chok) 是指「確定的法律、目標、定好的時間、風俗習慣、決定」。「法度」是常譯為「律法」תּוֹרָה (tora) 的複數字，是「教導、宗教指示和規則、神的指示」，第二十節用字相同。十八 18「疲憊」這字乃是強調用法，指嚴重的衰殘崩潰，人若不能妥當的管理自己能行或不能行的範圍，必定造成身體和靈性的衰殘崩潰。

十八 21 的選人條件「有才幹的人，敬畏上帝，忠誠的人，恨惡不正直的利益」很明顯的是針對審判者的重要素質，「有才幹的人，敬畏上帝」可以由上帝那裡得到審判的智慧，「忠誠的人，恨惡不正直的利益」則不會收取賄賂，作出不義的判決。十八 23「受得住」原意是「站立」。

十九 1-15 出埃及後的第三個月，百姓走到了西乃的曠野，在西乃山腳安營。耶和華呼叫摩西，要他告訴以色列百姓作屬神的子民，「(在)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百姓願意。摩西又把百姓的回答回覆耶和華。耶和華指示摩西，他將在第三天降在西乃山，要百姓自潔、洗衣、不近女人，預備好。摩西並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任何逾越山界或觸摸此山者，必被治死。

十九 1 按照原文排序直譯「在這第三個月，出來，以色列的子民，從埃及地，在這天，他們來到西乃曠野。」其中「在這天」(in this day) 沒有與「在這第三個月」連著，有猶太拉比解釋「這天」乃是永遠的現在，即「今天」(today)，每次猶太人研讀律法書的時候，就如同當年列祖站在西乃山下領受神的誡命。每一位默想經文的人都被邀請「今天」來與經文相遇，蒙受神今天給予的教導。據此，猶太《口傳律法》(經學大師以口教導弟子的話流傳下來的典籍，年代大約在公元前 200 年至公元後 600 年) 具有和《成文律法》(即聖經) 同等的地位，而且聖經能夠被一代又一代的人重新解釋，具有與摩西從神啟示得到的律法相同的地位。「西乃的曠野」這個地點迄今不詳，可能是今天西乃半島南部 2244 公尺高山，因阿拉伯貝都因人稱此山為「摩西山」，根據公元前三世紀「拿巴提人」的粗刻言住在摩押的拿巴提族，從國都走至少二十天可到何烈山，他們藉著朝聖，在此山雕刻石頭，以此證明他們曾經前來此地尋找神明，因神明曾在此顯現。十九 2「的山下」原意是「對著山」。十九 3「到」原意是「上去到」。十九 4「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原意是「我背負你們在鷹(複數)的翅膀上」。上帝自比老鷹，突破各種障礙，帶領百姓成為屬於他的子民。

十九 5-6 直譯為「現在如果你們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是屬我的產業，因為全地是我的。你們要歸我祭司的國度和神聖的國民」，從這些話可以看到以色列人若聽神的話，守他的約，就可以得到三樣福氣：「是屬神的產業、在祭司的國度、為神聖的國民」。今天我們也是屬神的產業，是神的寶貝。我們有祭司的地位，享有單獨到神面前的權利。我們也是神聖的國民，是由世俗的世界分別出來的。十九 5「萬民」原意是「所有的民」。「子民」原意是「產業」。十九 6「你們要歸我在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緊接出埃及記的利未記一至十章教導百姓如何獻祭，要百姓建造「祭司的國度」，在利未記十一至二十七章要求百姓過聖潔的生活，要成為「聖潔的國民」。十九 10,14「自潔」即「成聖」，通常指藉著宗教處理而聖化某地某時某物或某人，在此和洗衣服放在一起，當人的內心純淨時，也自然會喜愛外表的清潔。十九 13「不可用手摸他」，看來這裡的「他」是指這山，希伯來文的代名詞也可以代表非人的名詞。

十九 16-25 到第三天早上，有雷聲、閃電、密雲和羊角聲在山上，耶和華在火中降臨在山上，山的煙氣上騰，摩西率百姓迎接。摩西對耶和華說話，耶和華召摩西上山，要他下去命令百姓不可上山，且叫祭司分別成聖。

由這個段落可以看到神製造了一個極其可怕的場景，降臨在西乃山。神要以色列民畏懼他而遵守他的誡命，這和新約聖經神要愛他的人遵守他的誡命可以看出來神的啟示是一點點一點點揭示的。對於以前蠻荒沒有文明的人，必須使他們害怕神，他們才會遵守誡命，但對於知識文化提昇的人，才能施以愛的教育。

在本章中提到「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可以使人聯想「聖」和「俗」是有一

個明確的分界，兩者之間沒有混合地帶。信徒要屬於神，就必須完全的、沒有保留的歸神為聖，神所要的神聖是絕對的。

新約聖經希伯來書十二 18-29 言「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上帝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因為我們的上帝乃是烈火。」

希伯來書的作者用上帝降臨西乃山的恐懼可怕警告新約時代的信徒有一天也面對上帝，所到的不是西乃山，乃是錫安山。舊約時代的信徒若不聽從地上的警戒，逾越聖山的邊界，都不能逃罪，何況新約時代的我們所聽到的警戒是從天上的聖靈來的。過去，上帝降臨西乃山震動了地，末世耶穌再來時，天地都要震動。我們既得救，可以進入不能震動的國，就要格外謹慎，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

十九 18「燒窯」後面有「的煙」沒有譯出。十九 19「漸漸的高」原意是「走，非常強」。「答應」原意是「回答」。十九 21「囑咐」原意是「警告、再三提醒」。「我」原意是「耶和華」。「死亡」原意是「倒下」。十九 22 兩次的「我」原意是「耶和華」。十九 23「囑咐」原意是「警告」。「叫」原意是「宣告」。十九 24「我面前」原意是「耶和華」。「我忽然出來擊殺他們」原意是「他將撕裂他們」，指「突然來的擊打」。

出埃及記第二十章 誠命

二十 1-17 上帝頒布十誡。

猶太人傳說故事：希伯來文的第一個字母 א (alef) 向上帝抗議，它是第一個字母，但是聖經創世記起頭的第一個字 בְּרֵאשִׁית (bereshit) 卻不用它起頭，而用了第二個字母 ב (bet)。上帝回答它說，聖經的第一個字母人們不一定會記得，但神把它放在十誡的第一個字母「我」אֲנִי (anochi)，人們一定都記得。

十誡的區分，猶太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各有不同。

猶太教的分法是由第二節「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作為第一誡。

第二誡是三至六節。 第三誡是七節。 第四誡是八至十一節。

第五誡是十二節。 第六誡是十三節。 第七誡是十四節。
第八誡是十五節。 第九誡是十六節。 第十誡是十七節。

基督教和天主教不把此節視為十誡之一，我個人認為，雖然我們是外邦信徒，沒有出埃及的歷史，但是「出埃及」也象徵神把我們從犯罪的地方、作罪的奴僕的地位解救出來，把第二節視為十誡之一，提醒我們記住神的救恩，是很好的，何況它的位置本來就是神說的第一句話。

天主教（基督公教）的區分是由第三至六節為第一誡。

第二誡是七節。 第三誡是八至十一節。 第四誡是十二節。
第五誡是十三節。 第六誡是十四節。 第七誡是十五節。
第八誡是十六節。 第九誡是十七節上半段。 第十誡是十七節下半段。
有些基督教的路得教派也是這樣區分十誡。

基督教（基督新教）的區分則是以第三節為第一誡。

第二誡是四至六節。 第三誡是七節。 第四誡是八至十一節。
第五誡是十二節。 第六誡是十三節。 第七誡是十四節。
第八誡是十五節。 第九誡是十六節。 第十誡是十七節。

十誡的特色

- 一、斬釘截鐵的語句，每一句都是絕對的命令。
- 二、多數是禁止的命令：「不可」，十誡中有八誡。
- 三、以第二人稱單數「你」表達，是「個人」要對神遵守的。
- 四、命令中的關係，前四誡是個人與神的基本關係（為縱的關係），後六誡是人與人的關係（為橫的關係），這兩種關係均不可偏廢，否則信仰一定不平衡。

二十 3 第一誡 尊重神的獨一性：不可有別神

在古代埃及和近東的宗教中沒有一神的信仰，這條誡命把以色列人的宗教由各樣宗教中分別出來。這條誡命也是所有誡命的基礎，神的地位是獨一無二的。

二十 3「除了我以外」原意是「在我的臉以上」，耶和華是最高神，不可有任何神在他之上。

二十 4-6 第二誡 尊重神屬靈的本質：不可製造神的像

神是靈（約翰福音四 24），神是不能以任何看得見的東西來代表，神也不能被人安置在固定一個地方。人不可以跪拜其他神明，也不可以替其他神明工作。我們要謹慎，不要把耶穌像、十字架、聖經、教皇或牧師當作神，也不要容許任何人、事、物在我們內心取代了神的地位。

神愛我們，他要完全擁有我們的愛。恨他的人他必追討他的罪，到三四代，愛他的人，他要向他施愛，直到千代。這裡也看見神的憐憫慈愛是遠遠超過他的管教刑罰。這裡

明顯的看見「罪延子孫」的誡命，罪是個人自己承擔或是會延及子孫承擔，在舊約聖經中兩方面的經文均有。請參考以西結書十八 10-20、耶利米書三十一 29-30、以賽亞書六十五 6-7。尼希米記九 2 言以色列人「承認自己的罪孽和列祖的罪孽」，因此也有人認為基督徒應該為祖先認罪，但是在新約聖經，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信徒就是新造的人，他已經脫離一切的咒詛。加拉太書三 13「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哥林多後書五 17「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我們不需要為祖先認罪，只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討神喜悅即可。

二十 4「雕刻」原意是「製造、作」，以任何方式作神像均不可以。「彷彿」和「百物」是翻譯加入。二十 5「事奉」即「工作」之意。「他」原意是「他們」，指許多別神。「忌邪」的意思是「忌妒」，是指神愛我們，他不容我們把其他神放在他的位置，他要求我們完全忠誠的愛他。

二十 7 第三誡 尊重神的名：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這條誡命第一句原意是「你不可高抬耶和華你的神的名為了褻瀆」，「褻瀆」又有「空虛、虛無、謊言」之意。通常指不可以神的名說褻瀆的話，或隨便亂用神的名，無緣無故、沒有根據、輕率、不真誠的使用上帝的名都該禁止。猶太人為了避免觸犯這條誡命，他們把聖經中所有四個字母的「耶和華」(yod-he-vav-he)都讀作「我的主」אֲדֹנָי (Adonai)，使這四個字母組成的神名發音失傳。中文的「耶和華」是由英文 Jehovah 翻譯而來，Jehovah 是中世紀晚期人以「我的主」的母音發音植入「耶和華」的四個希伯來文字母而形成的字，現已被証實不是此字的正確發音，但中文譯名「耶和華」已廣為華人使用。

二十 8-11 第四誡 尊重神的安息日：記念安息日

這是兩條肯定的誡命之一。「當記念」的文法比一般的命令句更強調，表示這條誡命是上帝極為嚴格的要求。「安息日」的「安息」שָׁבַת (shin-bet-tav)，意思是「停止」，這是根據創世記二 2 上帝創造了一切，在第七天便「歇」(即停止)了他一切的工。人工作六日後必須停止，包括家中的奴僕和牲畜也要休息，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埃及記二十三 12「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停止，使牛驢可以休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都可以舒暢」。

在巴比倫和迦南文化中也有安息日的規矩，但他們視此日為不祥之日，以色列人視安息日為聖日，是立約的記號。出埃及記三十一 13 言「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証據，使你知道我是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以西結書二十 12 言「又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証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割禮和安息日同為猶太人和上帝之間的証據(創十七 11)。

新約時代，猶太人對於守安息日的方法加上了許多規條，三十九大類，內含無數的細

則，使人不但未得安息，反增加重擔，因此約翰福音五 18 說耶穌來要「犯」*λύω*（原意釋放）安息日，使人能夠不被規條綑綁，真的在安息日得到肉體和心靈的休息。在希伯來書第三、四兩章，對「安息」有深入的解釋，「進入安息」成為「得救」的代名詞，勉勵我們要堅守信心，竭力進入安息。

對於外邦信徒「守安息日」，以賽亞書五十六 6-7 言「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要事奉他，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我約的人。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從這段經文看出歸信猶太教的人要守安息日，耶穌並非宣講不守安息日，而是不要被規條綁死，要重視人的需要。

現在大多數的基督教會沿用初代大公教會（即早期天主教）的傳統，以守「七日的第一日」代替了守「安息日」，因為在哥林多前書十六 2 記載了信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加拉太書四 10-11 保羅也言「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要以色列人不再作律法的奴僕，保羅認為只有靠著守律法是不能得救的。

華人教會對守安息日有不同的教導，但事實上大多數的信徒所謂的「守主日」或「守安息日」只是在「周日」或在「周六」去作禮拜的差別，並沒有看重安息日的意義，許多人沒有停止例行的工作。我們應該感謝神賜給我們停止的日子，努力遵守「工作六日，停止一日」的原則，使身體和心靈得到更新。

二十 12 第五誡 孝敬父母

這是以積極的口吻頒布的第二條誡命。「孝敬」*כבד* (*kaf-bet-dalet*) 是「是重、看重」的意思，就是以父母為重，重視父母。在新約聖經以弗所書六 2「要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使你得福，在世長壽。」指得就是「孝敬父母」是十條誡命中惟一帶著應許的。在地上學習尊重人，這是學習尊重神的基礎，若我們對看得見的父母不重視，我們就不會重視看不見的上帝。當人看重父母，在他子女眼前有好的模範，以後他的子女也會看重他，自然就得到好的奉養，得到神所應許的福。

二十 13 第六誡 尊重生命：不可殺人

人是神按照他的形像造的，而且均是出於挪亞的後代，不可輕看，更不可殘害。這裡的「殺人」有「無意殺人（誤殺）」和「故意殺人（謀殺）」兩種含義，此處應是指故意殺人。人不可互相殺害，是人與人相處的基本原則。

由其他聖經經文得知舊約聖經中有死刑（創九 6），也允許在戰爭中殺敵（申十三 15、撒十五 3），或殺死奸夫淫婦（利二十 10），還容許為親族報仇，血債血還（民三十五 19）。可以看出舊約聖經中對「殺人」的容許是很寬的，這也是當時的人可以接受的程度。但在新約聖經中耶穌對這個誡命作了新的解釋，擴大了人自我對心靈領域的

管理，不可恨弟兄，也不可咒詛弟兄，這樣的人要受地獄的火（馬太福音五 21-26）。

二十 14 第七誡 尊重婚姻：不可姦淫

婚姻是立約的關係，雙方需以忠誠相待。這條誡命要人保守婚姻的貞潔。耶穌對這條誡命的解釋，同樣的擴大了人自我對心靈領域的管理，若以淫亂的眼光看婦女的，就是犯了這條誡命（馬太福音五 27-28），以糾正在當時的社會，一個有權勢的男人可以安排與任何他要的女子發生性行為。家庭安定是社會安定的基礎，今日社會的混亂有很大的因素是源於家庭的不安定。

二十 15 第八誡 尊重別人的財物：不可偷盜

這條誡命原意是「不可偷竊」。當人和人互相尊重時，必然也會尊重別人所擁有的東西，除了不可偷竊外，舊約聖經也禁止拐帶（原意是偷）人口（出二十一 16），禁止偷取神的物品，即不獻上屬於神的十分之一和當納的供物（瑪拉基書三 8-10）。在別人沒有允許的情況挪用別人的物品，使用不公平的秤出售物品，偷懶耗用別人付薪的時間，藉機佔有別人的所有物等等，均是犯了此條誡命。在新約聖經更進一步要人和人彼此相愛，分享財物（路六 38、弗四 28）。

二十 16 第九誡 尊重真理及他人的名譽：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這條誡命原意是「不可回答謊言見證在（對抗）你的鄰舍」。「見證」本來是在法庭上使用，但以廣義而言，乃要禁止一切不誠實的事。作假見證足以致無辜者於死（王上二十一 10,13、太二十六 59-61），或毀壞別人的名譽（申十九 16-19）。在新約聖經要求人管束自己的舌頭（雅各書三 1-12），力求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也要人用愛心誠實（弗四 15），耶穌並言說謊者是以魔鬼為父（約翰福音八 44）。「鄰舍」רֵעֵךְ (re-a) 原意是指同支派的親人或朋友。

二十 17 第十誡 不可輕忽思想的能力：不可貪戀別人的

「貪戀」原意是「渴求」，本來沒有壞的意思，但是如果渴求的是別人的房屋、別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別人一切所有，就是錯誤的思想。錯誤的思想很容易導致錯誤的行為。新約聖經羅馬書八 6 言「體貼（思想）肉體的就是死」就是要信徒管束思想。另外，新約聖經也對貪心提出警告，貪心就如拜偶像的罪一樣嚴重（弗五 5、林前五 10）。此節說的「人」和最後的「他」如同上一節的「鄰舍」用字，原意是指同支派的親人或朋友。

二十 18-21 眾百姓見到嚇人的景象，遠遠站立，求摩西自己向他們說話，不要上帝向他們說話。摩西安慰百姓不要懼怕，上帝降臨是要試驗百姓，叫百姓時常敬畏他不要犯罪。早期的信仰，上帝要人害怕他，遵守他的話。

二十 20「敬畏他」後面有「在你們的臉上」沒有譯出。二十 21「幽暗」並非黑暗，乃是指「黑雲、密雲的暗」。

二十 22-26 上帝要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不可為他立像，但要為他築土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給他。凡神使人記念他的名的地方，上帝必要賜福。若是以石築壇，不可鑿石頭，以免俗化了石頭，也不可建台階，以免露出下體。阿摩司書五 11 懲罰以色列人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入住其內，用鑿成方塊的石頭建房子是奢華的生活方式。

歷代志上二十八 3 記載大衛要為神建殿，上帝不要大衛為他建殿，因為他殺過人。列王紀上五 18 言「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列王紀上六 7 言「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由這些記錄得知建殿用的石頭是在別處鑿好的，建殿時沒有用任何金屬鐵器，上帝的殿宇充滿祥和安寧。「下體」是指男性的生殖器。上帝要保持祭壇的聖潔，而避免會使人露出下體的台階。這一點和當時許多異教儀式中要人赤身露體是全然不同的。

看來這樣的規矩是因不可破壞石頭的神聖性、不鑿的石頭是簡樸的建築工程、刀劍代表鬥爭，祭壇代表和好，故不可動刀。

二十 23 前面的「神像」是翻譯加入，後面的「金銀的神像」原文是「銀的神 (Elohim) 和金的神 (Elohim)」，指他們所拜金銀鑄造的神，「神」אֱלֹהִים (Elohim) 是指個人敬為主神的那一位神。二十 24 「燔祭」是把祭牲全燒給神的祭，象徵耶穌基督的全然獻上，在利未記第一章說明。「平安祭」是焚燒部分祭牲，另一部分給予祭司和獻祭的人享用，是表示人與神、人與人（分享祭肉的人）和好，在利未記第三章說明。「凡記下我名的地方」原意是「我使我名記念的地方」。任何地方，在那裡上帝使人記得他的名字，上帝就要到人那裡賜福。當人經歷上帝的作為而築壇獻祭感恩時，上帝必定賜福。二十 25 「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原文是「你不可建造她們（指石頭們）鑿」，「鑿」גָּזַת (gazit) 是名詞，由動詞「分割」גָּזַח (gimel-zayin-he) 而來。「家具」原意是「刀劍」，指「鑿刀」。「就把壇污穢」原意是「你俗化了她」，「她」是指石頭，因為「壇」是陽性字，思高譯本譯為「就把石頭褻瀆了」。這裡顯示古代人視石頭有其神聖性，不可被鑿刀破壞。

出埃及記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約的典章

對於上帝頒布給人的命令，通常分為兩類：一類是絕對的命令，沒有時間限制，必須無條件遵守，以十誡為首。另一類是個案判例，因人因地因事不同，有不同的案例，在記錄時常以「人若...」起頭。

二十一 1-11 希伯來奴隸的律例

二十一 1-6 買希伯來人為奴，必須在他工作滿六年後讓他自由且無贖價的離去。若他自己有妻，他的妻子可以與他一同離去。若他的妻子是主人給他的，妻子也生了兒女，則妻和兒女必須留下，他一個人離去。若他愛主人和妻子兒子，不願意離去，主人就在他耳朵上錐洞為記，他就永遠服事主人。在申命記十五 12-18 也有類似此段的記載，

並且主人要豐富的贈予離去的奴僕畜產農產。

二十一 1「百姓」原意是「他們」。二十一 2「白白的」是指沒有債務（贖金）。二十一 3,4「孤身」、「獨自」原意是「在他的身體中」，這種特殊的寫法似乎暗示了「他」和「身體」的分別，強調人靈魂的存在。二十一 3「有妻」原意是「是一個妻子的主人」，暗示了古代人眼中妻子的地位是屬於丈夫的「所有物」，因此在二十一 4 言若妻子是主人給他的，那麼這妻子的主人仍是他（丈夫）的主人，丈夫離開時不能帶走。這裡也看到古代社會中對一個人力（勞動力）的重視。二十一 6「審判官」原意是「上帝」。「用錐子穿耳」也許是屬於此家的記號，或是順服的象徵。

二十一 7-11 賣女兒作婢女（女奴），婢女不可像男奴那樣離去。有三種情況：

一、主人選定她歸自己，若不喜歡她，則要讓她贖身。主人不可以管轄她，把她賣給外邦人（陌生人），以不忠對待她。

二、主人選定她歸自己的兒子，就要按對待女兒的公平對待她。

三、主人另娶一個時，仍然要提供這婢女的食物、衣服且盡夫妻的義務。

如果主人不能作到這三種情況，就要讓這婢女不用贖價，白白的離開。

聖經並不鼓勵奴隸制度，但以當時的背景既然不能禁止，就立法保護那些淪為奴僕的人。在嚴厲的律法背後是上帝的憐憫和慈愛。

二十一 8「歸自己」原意是「屬他」。「詭詐」原意是「不忠」。「沒有權柄」原意是「不可以管轄」。二十一 10「好合的事」是指「確定時間盡夫妻責任」。二十一 11「白白的」是指沒有債務（贖金）。

接著，這裡分成許多小段落，列舉許多刑責條例，均是殺人或傷人的律例：

二十一 12-14 打人致死的一定處死，但不是故意的則可以逃到一個地方避免人報仇。人若大膽狂妄的殺人，不管逃到那裡都要處死。在下面講義上寫「一定要處死」的條例是在希伯來文用法有特別強調的含義。逃跑的地方在聖經記載的有祭壇（王上一 50-53、王上二 28-29），也有逃城（民三十五 6-15、申十九 1-10、書二十 1-6）。上帝對一個人行事的動機十分注意，對過失殺人者給予逃命的機會。

二十一 13「埋伏著」原意是「故意」。「上帝交在他手中」這是指上帝容許他遇上的意外。二十一 14「任意」原意是「大膽的」。

二十一 15 打父母的一定處死。

二十一 16 拐帶人販賣或在他手中被找到，這人一定要處死。「拐帶」原意是「偷」。

二十一 17 咒罵父母的一定處死。「咒罵」原意是「咒詛」。

二十一 18-19 兩人相爭，打傷人的人要用錢補償對方停工的損失，並「一定要醫好」對方。「不過」譯為「但是」較好。「一定要醫好」在原文是強調用法，表示上帝很重視人的生命，也很重視人的傷害。二十一 18「尚且不至於死」原意是「他沒有死」。「不過」譯為「但是」較好。

二十一 20-21 人用棍子打奴隸，奴隸死在他手下，他一定要受刑（原意是「被報仇」）。這種人是生性兇殘的。但若奴隸還能站立一天或兩天，他則不被報仇，因為是用錢買的。這表示他並非有意致人於死，並且他失去奴隸已經有了很大的損失。

二十一 20,21「受刑」原意是「被報仇」。二十一 21「才死」前面有「站立」沒有譯出，表示仍可站立，被打不是直接的死因。「是用錢買的」原意是「他是他的錢」，失去奴隸他自己有金錢的損失。

二十一 22-25 人彼此爭吵，撞到有孕的婦人（妻子），小孩流產，沒有別的傷害，傷人的人要按這婦人（妻子）的主人（丈夫）所要求的賠錢。若有別的傷害，傷人的人要按這婦人所受的傷害抵償：以命代命、以眼代眼、以牙代牙、以手代手、以腳代腳、以烙痕代烙痕、以傷代傷、以鞭痕代鞭痕。

二十一 22「傷害」原意是「撞到」。「墜胎」原意是「她的孩子們出來了」。「罰」是指金錢的罰款。二十一 24,25「還」的意思是「代替」。二十一 25「以傷代傷」的「傷」是指「裂口、被打的傷口」。「以打還打」的「打」是指「包紮的傷口、鞭痕」。

二十一 26-27 人若把奴隸的眼打壞，他就必須釋放這奴隸，代替這眼。同樣的，若奴隸的牙被打落，他就必須釋放這奴隸，代替這牙。

二十一 26「打壞」原意是「打」和「毀壞她（指眼睛）」兩個字。二十一 26,27「因」原意是「代替」。

二十一 28-32 牛若觸死男人、女人，一定要打死那牛。若牛是一向是觸人的牛，也有人報告牛主，牛主卻不看守它，以致牛觸死了人，這樣牛和牛主都要治死。若以贖價抵命，牛主也要付贖價。牛不論觸兒子或女兒，均要照例辦理。牛若觸了奴隸，則要把奴隸的價銀三十舍客勒給他的主人，且要把牛打死。從這裡可以看出任何人的性命在神眼中都是看為寶貴的，連牛的性命神也不輕易殺害。

「三十舍客勒」是當時奴隸的身價。「舍客勒」原是重量的單位，為 11.2-12.2 公克，後來用為貨幣的單位，也是今天以色列的貨幣單位。撒迦利亞十一 12 提及這數額，是付給先知的工價，後來丟給窯匠，馬太福音二十六 15、二十七 5 也提及這數額，是猶太出賣耶穌的價碼，後來被丟在聖殿裡。

二十一 28「總要」也可譯為「一定」。二十一 29「素來」原意是「從昨日前日」。「把牛拴著」原意是「看守牠」。

二十一 33 至二十二 15 是破壞別人財物的律例，在此逐一說明：

二十一 33-34 人若不蓋好井口，使牲畜掉落致死，井主要賠款給牲畜的主人，死畜歸自己。二十一 33,34「井」原意是「蓄水池」，這種蓄水的深井，水少的時候被用作監牢或墳墓。二十一 34「死牲畜」原意是「死的」。

二十一 35-36 牛傷牛致死，兩個牛主平分活牛所賣的錢，也平分死牛。若傷人牛的那牛是一向會觸的牛，牛主沒有把牛看管好，如此牛主就要以牛代牛，死牛歸己。

二十一 35「那人」原意是「他鄰舍（朋友）」。二十一 36「把牛拴著」原意是「看守牠」。

「死牛」原意是「死的」。

二十二 1 偷取牲畜的人必須加倍賠償別人的牲畜，五牛代一牛，四羊代一羊。

二十二 2-4 小偷被發現、被打死，失主無罪，但若太陽已上來，即公開打死小偷，就是有罪。小偷一定要償還所偷之物，若無力償還者需賣身相抵，若失去的牲畜仍在手上要雙倍償還。

二十二 3 「賊若被拿」是翻譯加入的。二十二 4 「若他所偷的」原意是「若確實被找到他所偷的」。「加倍」原意是「雙倍」。

二十二 5 人若放任牲畜到別人的田裡吃，他就要拿自己上好的出產償還。

二十二 6 點火燒荊棘，不慎燒了別人的田產，一定要賠償。

二十二 7-8 人若託鄰舍保管物品，但物品被偷，若找到小偷，小偷要雙倍賠償，若找不到小偷，家主（指鄰舍）要近上帝，是否他有伸手在他鄰舍的所有物上。

二十二 7 「家具」即「器具」。「鄰舍」（re-a）是指「同支派的親人盟友」，有時譯為「朋友」。「加倍」原意是「雙倍」。二十二 8 「審判官」原意是「上帝」，這裡可能是家主要對上帝發誓，表明無辜。

二十二 9 兩個人為了牲畜或物品的所有權有爭議時，他們也要來到上帝面前。上帝定為有罪的人要雙倍償還。「這是我的」原意是「這是他的」。「兩造」原意是「他們兩的事」，本句話是「他們兩的事應該到上帝」。「審判官」原意是「上帝」。「定罪」可能是指占卜的結果，或指咒詛臨到。「加倍」原意是「雙倍」。

二十二 10-13 人若託鄰舍看守牲畜，牲畜死、或傷，或沒有人看見時被帶走，看守的人要對耶和華發誓，沒有伸手在鄰舍的所有物上，那人就必須接受，看守者不必賠償。這裡可以看見當整個民族懼怕上帝時，他們在上帝面前自然誠實，司法程序看重人自我的表白，人也必須對上帝負責。牲畜若確實是看守者偷去的，他必須賠償失主。牲畜若是野獸撕裂的，看守者要帶來證據，則不必賠償。

二十二 10 「趕去」原意是「帶走」。二十二 11 「罷休」原意是「接受」。

二十二 14-15 人若向鄰舍借牲畜，牲畜受傷或死亡，若本主不在場，借的人務要賠償。若本主在場，或是用錢租的均不要賠償。

二十二 15 「雇」即「租」，「雇價」即「租金」。

二十二 16-17 人若引誘沒有受聘（訂婚）的處女，與她行淫，就一定要買這女子歸他為妻。如果女子的父親堅持拒絕把女子給他，他要秤出處女的買價，因女子不是處女，將來出嫁時，父親所得的聘禮會減少。申命記二十二 28-29 也記載了這條法規，那裡且寫了買這女子的價錢是五十舍克勒銀子。

二十二 16 「行淫」是由「躺臥」引申使用。二十二 16 「總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原意是「他一定要買她歸他為妻」。二十二 17 「聘禮」原意是「買價」。「交」原意是「稱

重」，指計算買價。

二十二 18 行邪術的女人不能讓她存活。這應是與邪靈來往的女巫師，在申命記十八 9-14、以賽亞書四十七 9-12、耶利米書二十七 9、以西結書十三 9、彌迦書五 12 也有提及不許以色列人接觸邪術。

二十二 19 與動物淫合，一定要治死。在古代社會這是平常的事，但人是按上帝的形像所造，與獸淫合貶低自己的形像，也造成許多邪惡的結果。舊約聖經也在利未記十八 23、利未記二十 15,16、申命記二十七 21 提到這樣的禁令。「淫合」是由「躺臥」引申。

二十二 20 祭祀別神的也要滅絕他，只能單單祭祀耶和華。耶和華神在舊約聖經的時代，並未要求百姓承認他是獨一的神，但是要百姓單單向他祭祀、單單尊崇他。耶和華要以色列人趕走或殺死祭祀別神的人，以免他們受異教影響而祭祀別神。民數記三十一 15-17、申命記七 2、申命記二十 16,17、約書亞記六 21、約書亞記十 11、約書亞記十一 12、士師記二十一 11、撒母耳記上十五 3、撒母耳記上二十七 9-11。

由二十二 21-27 是對弱勢者的關懷，這是在古代世界少有的法規。

二十二 21 不可壓迫寄居的，因你們在埃及也曾是寄居的人。「虧負」原意是「壓迫」。二十二 22-24 不可壓迫寡婦和孤兒，你若大大壓迫他們，他們一定哀求神，神一定聽他們的哀求。神就發怒且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兒女成為寡婦和孤兒。

二十二 25-27 借錢給窮人不可向人取利。從上文看這裡是指同胞且同住（原文是「與你一起」）的窮人，聖經中的善行是有其範圍的，否則人不可能無止盡的付出。今日教會往往把範圍放得很大，使善行成為人人作不到的口號了。若取了質押的衣服，必要在日落時歸還，因那是這窮人晚上躺臥唯一可蓋的。若他向神哀求，神就聽他，因耶和華是憐憫人的神。

二十二 28 不可咒詛神，也不可咒詛百姓中的官長。「毀謗」原意是「咒詛」。「官長」原意是「族長」。

二十二 29-30 要把出產拿來獻給神，不可遲延。頭生的兒子和牲畜獻也要獻給神。牲畜在出生後，七天跟著母畜，第八天獻上。這種獻祭在古代的中東十分普遍，對以色列人是不陌生的，但從舊約聖經看，神並未要以色列民獻人為祭，牲畜的獻祭也有特殊的預表，並非採用其他異教信仰的儀式。獻祭給神的時間必須完全按著神的要求，對照我們今日對神的奉獻似乎是太隨己意了。

二十二 31 你們要是個神聖的人，因此不可吃在田裡撕裂的肉。撕裂的肉沒有經過衛生和除血的處理，神禁止他的百姓吃。「聖潔」原意是「神聖」。

二十三 1-3 不可佈散謠言。不可與惡人連手成為暴力見證。不可在爭訟上作証而致偏行，隨眾彎曲，扭轉公義的判決。不可在爭訟上偏護窮人（原意是軟弱、微不足道的人）。司法的公義一直是上帝視為重要的事。

二十三 1「隨夥」是翻譯加入的。「謠言」原意是「虛謊的消息」。「與惡人連手」原意是「放你的手與惡人」。「妄作見證」原意是「成為暴力的見證」。二十三 2「偏行」原意是「轉彎」和「屈枉」原意是「彎曲」兩字字根相同 נַחַח (nun-tet-he)。「正直」是翻譯加入。

二十三 4-5 遇見仇敵的牲畜迷了路，一定要領回來給他。恨你的人的牲畜在重馱下累坍時，你一定要與他（恨你的人）一起卸下。這裡看見了舊約聖經中「愛仇敵」的經文，也看見了上帝對動物的憐恤。

二十三 4「總要」原意是「一定要」。

二十三 6-9 再次的這裡教導司法的公正，對窮人、無辜人、義人均要公正對待。不可接受賄賂，也不可欺壓寄居的人。

二十三 6「屈枉」原意是「彎曲」。「正直」原意是「審判、公平」。二十三 8「受」原意是「拿」。「變瞎」原意是「弄瞎」。二十三 9「心」有「靈魂」的意思。

二十三 10-11 安息年。六年耕種，第七年不可使用田地，田地自生自長的則供給窮人和野獸，葡萄園和橄欖園也這樣作。這是上帝對土地、對人、對動物的憐恤。今天人們過度耗用土地，使用化學肥料彌補土地缺肥，造成許多問題。

二十三 12 安息日。六日工作，第七天要停止，使牲畜、僕役均可休息。這是上帝對人的心意，「守安息日」是十誡中的一條，休息才能使工作作得更好。有關「安息日」的其他解釋請參看出埃及記二十 8-11 的註解。

二十三 13 要遵守耶和華的話，不可題別神的名。「傳說」原意是「被聽」。

二十三 14-17 上帝要百姓一年守三個節期，以色列的男丁必須一年三次朝見耶和華。今天仍然有許多虔誠的以色列猶太教徒，每年三次由世界各地到以色列過節。在利未記二十三章也有記載守這些節期的規矩。

一、除酵節，正月十四至二十一日要吃無酵餅，且要把家中一切帶酵的物品除去。這個節期緊隨著逾越節，後來被視為一個節期—逾越節。在十二章已有詳細的解釋。

二、收割節，又被稱為五旬節、七七節，在逾越節之後的五十天。要收割初熟之物獻給上帝，並且不可工作。五旬節的希伯來文名稱是 שַׁבּוּעוֹת (Shavuot)，是「星期」（複數）的意思，因為這個節期是從逾越節休息日的次日起，一天一天的計算七個星期才到，這七個星期又叫 עֹמֶר (Omer)，是計算禾稈的意思。這個節期也記載在舊約聖經出埃及記三十四 22、利未記二十三 15-21、民數記二十八 26-31 和申命記十六 9-12。

現在五旬節在以色列放假一天，但在猶太人散住的其他地方放假兩天。在猶太人的月

曆上是在西彎月六日，陽曆通常在六月。五旬節也是初熟收割的慶典，在這個節期中，猶太人以花朵、水果和植物裝飾會堂和家裡。

這個節期的歷史背景是發生在西乃山腳下，以色列人在那裡聚集，領受上帝藉著摩西寫在石版上頒布的「十誡」，原意「十話」，這十誡緊緊著猶太教的基礎。根據這些律法的代代傳承，猶太人遵守整個 613 條的「律法」，包括 365 條禁令（一年天數，或說人體筋腱的數目）和 248 條命令（人體骨骼數目，或說人體器官數目），猶太人的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和他們與周遭的來往都據此處理。

在會堂中，這個節期中的晨禱宣讀十誡以及路得記，因路得記表現了農村收割時期。在這節期中有一個習俗，只有吃乳類作的食品，這其中的原因有幾樣。

一、乳類的白顏色是潔淨的象徵。

二、這節期是夏季的開始，是吃較少食物比較健康的時期。

三、西彎月六日是以色列人得到律法的這一天，包括關於動物的宰殺以及要分開食用乳類和肉類食物。當時他們沒有合於宗教法則允許的肉類，也沒有合適的器械宰殺，因此他們食用不需要長時間準備的乳類食物。

四、西彎月六日是法老的女兒從尼羅河中救出小摩西的日子，那時摩西只有想喝一個猶太婦女的乳水。

五、雅歌四 11 描述奶和蜜在少女的舌下，因此以奶和蜜比喻上帝話語的滋味。

六、以民數記二十八 26「素祭 מִנְחָה (Mincha) — 新的 חֲדָשָׁה (Chadasha) — to 耶和華 לַיהוָה (Ladonai) — 在你們的週節 בְּשִׁבְעַתֵּיכֶם (Beshavuotechem)」這幾個字的字首組合成「從奶」 מִן חֲלָב (Mi-Chalav)。

七、「奶」 חֲלָב (Chalav) 這個字的數目，ב (2) - ל (30) - ח (8)，總計四十。使人聯想摩西在西乃山四十晝和四十夜取得律法。

從各樣的解釋可以看見猶太民族讀經的深入、解經的自由，以及豐富的想像力。

通常在五旬節時要從夜晚直到清晨整夜研讀律法 תּוֹרָה (Tora)、猶太法典 תּלְמוּד (Talmud) 和猶太傳承的神秘經典 קַבָּלָה (Kabbala)。這樣的研讀是一個根基，可以說是猶太教的根基，是猶太人生活中的重要義務—奉獻出他們的時間研讀律法。

在新約聖經使徒行傳第二章描述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因此現在的基督徒（包括天主教徒）視五旬節為聖靈降臨節慶祝。這預表基督是這初熟的莊稼（林前十五 20），這也是基督教會建立的開始。

三、收藏節，又被稱為住棚節，在七月十五日起守節七日。要獻祭給上帝，並且在第一日不可工作。這個節期也被記載在利未記二十三 34-44、申命記十六 13-15、尼希米記八 14-18。今天在這個節期中，以色列人會建一個小小的棚子，這個棚子的希伯來文叫做 סֻכָּה (Sukka)，原意是「遮蓋、屋頂」，其複數 סֻכּוֹת (Sukkot)，即是此節期的希伯來文名稱。這個節期是記念以色列人的先祖曾經在出埃及之後，在曠野居住了四十

年，那種不安定的居所和生活，也慶祝上帝頒布律法給他們。

在猶太人的新年 ראש השנה「年頭」(Rosh Ha-shana) 和贖罪日 הכפור (Ha-kippur) 之後，在號角 שופר (Shofar) 的帶領中來到住棚節。這個節期在以色列慶祝七天，而散居其他地方的猶太人則慶祝八天。這個節期另外還有兩個名稱：收成感謝節（收藏出產）和我們的歡樂時節（與所有人共享歡樂）。這個節期記念以色列人的先祖曾經在出埃及之後，在曠野居住了四十年，那種不安定的居所和生活。目前猶太人在住棚節的第八天，即最後一天 שמיני עצרת (Shemini Aceret 第八天的聚集) (二十二日) 又稱「大和散那」 הושענא רבה (Hoshana Rabba)，是向上帝歡呼的日子。接著在二十三日是慶祝讀完聖經的 שמחת תורה (Simchat Tora)「歡慶律法」。

這個棚子有其表達的含義，使所有曾參與建造的人都會對這棚子與完整的房子產生的對比而留下深刻的印象。這個棚子必須在每年過節時建造，不可以使用去年所建造的棚子。這個棚子也必須是完全新造的，而不可以利用已經作好的材料。

這棚子的牆壁可以固定的依附在一個堅固的材料上，屋頂可以使用各種碎的植物，如木材、闊葉、蘆葦草、蘆葦桿和樹枝等等。棚子下面的陰涼處仍可看見星星，但不可以讓陽光多於陰暗。

屋頂是棚子的最重要部分，是當時人居住的空間，因此這個字成為這個節期的名稱。這個屋頂是沒有尺寸限制的，反而是可以愈大愈好。人們超越自我向外走出去，因此，若是將這一整個「提斯流月」 תשרי (Tishre) 用來過住棚節也不是令人意外的事。人們在這個節期思想他們是如何生活的，人在地上、在一個空間裡或是在肉身生命中生活的方式。這可以使人在靈裡面得到提醒，調整他生活的思想、態度和方式。

住棚節對基督徒而言，是預表未來的國度在基督裡的豐盛。

二十三 16 直譯「和你作品（指出產）的初熟之物的收割節，就是你播種在田地的，和在這年的出產的收藏節，在你的收藏你的作品（指出產）從這田地。」利未記二十三 10 提及在逾越節的節期中獻初熟的莊稼，民數記二十八 26 是在七七節說到初熟的日子，由此看來向上帝獻初熟的作物是由逾越節一直到七七節，只要收割初熟的穀物就要獻給神，如同二十三 19 所言。

二十三 18 不可把祭牲的血和有酵餅一同獻給神。血象徵「生命」，酵象徵「罪」，因此，我們要把我們的「生命」，以無「罪」的樣式獻給神。節期的脂油不可留到早上，當日宰殺祭牲的脂油，必須當日獻上。

二十三 19 初熟之物要獻給神，「初熟之物」是神眼中最好的。在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十五 20 言耶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是獻給上帝馨香的祭，我們也當把最好的獻給上帝。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原意是「不可煮山羊羔在牠母親的奶中」這可能是源於迦南人的豐收儀式，迦南人用奶煮熟了山羊羔，然後切塊，分散撒在田地

上，為使土壤肥沃，農作物豐收，所以上帝禁止以色列人這樣作。

二十三 20-33 這個段落告訴以色列人，神差遣一位使者帶領以色列人，一路保護他們走到神為他們預備的地方。百姓要聽他的話，上帝便會為他們與仇敵爭戰。在他們到達迦南地時，不可跪拜和事奉迦南人的神，必要拆毀打碎那裡的柱像，以色列百姓要事奉耶和華，就必得到豐富的祝福。上帝要幫助他們一點一點的趕出迦南人，直到以色列人數增加得那裡為業。他們的地界要由蘆葦海直到非利士海，從曠野直到大河。古代有許多湖泊被稱為「蘆葦海」，思高譯本認為此處是指阿卡巴灣。「非利士海」是指「地中海」。「曠野」思高譯本認為此處是指「阿拉伯曠野」。「大河」是「幼發拉底河」。在以色列歷史上，只有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以色列的版圖才能到達這些地方。最後，上帝再次告誡百姓不可與迦南人和他們的神立約，也不可容迦南人同住，以免事奉他們的神，得罪了耶和華。

從後面的以色列歷史看，上帝所說的一切不好的結果很不幸的都發生了。上帝為何沒有保守他們呢？還是上帝早就知道他們的結局！要求百姓遵行律法是行不通的，惟有主耶穌基督的拯救，才能使信他的人免於不斷的犯罪。

上帝不在一年之內把迦南人趕走，在士師記二 3 言是對以色列人的刑罰，士師記二 22 言那可以試驗以色列人是否遵行神的話，士師記三 2 提到耶和華留下幾族迦南人，好叫以色列人的後代學習戰事，由此可以看出上帝行事有各方面的深謀遠慮，非我們所能知道。

二十三 21「他是奉我名來的」原意是「他因我的名在他裡面」，本句是寫在本節的最後，表示這個使者即是耶和華，耶和華不赦免百姓的過犯。「惹他」原意是「使他不滿、使他痛苦」。二十三 22「向你的敵人作敵人」原意是「我要逼迫那逼迫你的」。二十三 25「除去疾病」原意是「使疾病遠離」。二十三 29「害你」是翻譯加入的。二十三 31「紅海」原意是「蘆葦海」。

出埃及記第二十四章 立約完成過程

二十四 1-11 摩西把耶和華的話語和典章告訴百姓，百姓願意遵行一切耶和華的話。摩西寫下上帝的話、築壇，差遣少年人獻祭，摩西把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摩西又把約書唸給百姓聽，百姓再次回答要聽從耶和華的話。摩西又將血灑在百姓身上，告訴百姓看這「立約的血」。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亞倫的兩個兒子）和以色列民中的七十位長老上山，他們看見上帝，且又吃又喝。

從這個段落記載百姓兩次同聲說要聽從耶和華的話，但是由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我們看到百姓很快地就因摩西遲延不下山而要亞倫為他們作了金牛犢當作耶和華拜。人往往不知道自己的軟弱和有限，我們來到上帝面前的決定、誓言，有很多是我們沒有作到的。因此，人不要輕易的決定和起誓，另一方面，要把握機會多作討神喜悅的事。

這七十位以色列的長老和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看見了上帝，在以賽亞書六 1-2、以西結書一 22-28 也有這類奇異的經歷。上帝是靈，肉眼是看不見的，這些人所見的是上帝藉其他形像或事物的顯現。他們又吃又喝，這應是立約的筵席，與神立約是一件何等不同的事。耶穌曾在路加福音十四 15-24 以筵席作比喻描述上帝的國，人要認識這個救恩的寶貴，在上帝國裡吃飯的人有福了。

二十四 1「耶和華」原意是「他」。「我」原意是「耶和華」。二十四 2「惟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原意是「只有他摩西靠近耶和華」，靠近神不是任憑人的，只有上帝揀選的人才可以靠近神，我們有時會忽略可以來靠近神是多麼寶貴的恩典。每個人可以靠近神的程度不同，有的像在山腳下，有的可以走到半山腰，惟有摩西才能最靠近神。申命記三十四 10「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看出摩西與眾不同的地位。本節末尾的「和你」原意是「和他」。二十四 3「命令」原意是「話」。「齊聲」原意是「一個聲音」。「吩咐」原意是「說」。二十四 4「命令」原意是「話」。

二十四 5「少年人去獻燔祭」，「少年人」這個字涵蓋很廣的年齡層，從小嬰孩（出二 6 第二個「孩子」）到中年的大人（出三十三 11「少年人」）。當時尚未有祭司負責獻祭，由摩西指派人擔任。

二十四 6,8「灑血」，這是「立約的血」，在聖經中佔有極重要的角色。惟有「血」可以滿足神，使人在審判中罪得赦免。在利未記描述的祭禮中，牲畜的血可以遮蓋人的罪，使人罪得赦免。這血也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馬太福音二十六 28 耶穌指著葡萄汁的杯言「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哥林多前書十一 25 記載主耶穌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因此，「耶穌的血」是我們和神之間的盟約存立的根基。

在古代近東地區，有許多種立約的習俗：一同吃鹽（利二 13、民十八 19）；立石為證、一起吃飯（創三十一 44-54）；交換衣物（撒上十八 1-4）；把動物殺了，分開兩半，從中間走過（創十五 10,17）；以及藉著立約的血，不論是把血灑或塗在人的身上，或是雙方共同嚐血，把立約的雙方聯合在一起。在舊約聖經中，神所要求的割禮也要流血。其他請參考前面出埃及記十二 13,23 對「血」的解釋。

二十四 7「約書」סֵפֶר הַבְּרִית (sefer haberit) 即是前面二十一至二十三章，被神學家稱為「約的典章」。「吩咐」原意是「說」。「遵行」原意是「我們將作和我們將聽」。二十四 8「立約的血」原意是「這約的血」。「的憑據」是翻譯加上去的。二十四 10「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原意是「像藍寶石的平板的工，且像諸天自己」，這是用人所能用的字來描述所見到的景象，不能用具象的材質來想諸天。在啟示錄二十一章描述聖城的榮耀，也是這種用法，不能用具象的大小材質來解釋。

二十四 11 「加害」原意是「伸」。「尊者」אָצִיל (acil) 是個罕見的古字。直譯本節是「對以色列子民的尊者（複數）他的手不伸出，且他們觀看上帝，且他們吃，且他們喝」，原本傳說看見神的的人不能存活，但這裡神讓他們活，且讓他們參加筵席。

二十四 12-18 第二次，摩西告訴長老在山下等候，百姓爭訟的事找亞倫和戶珥（可能是米利暗的丈夫）處理。耶和華要摩西獨自上山，摩西與約書亞同去，六日雲彩蓋住西乃山，第七天耶和華從雲中召摩西，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如同吞吃的火，摩西進入雲中在山上四十晝、四十夜。

二十四 13 「約書亞」這位摩西的幫手在出埃及後不久即去與亞瑪力人作戰（出十七 10），在這裡他與摩西一起上西乃山，出埃及記三十三 11 也記載他為摩西看守摩西的私人會幕，他一直陪伴著摩西，成為摩西最親密的同工，最後，他接下摩西未了的工作，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二十四 14 「凡有爭訟的」原意是「誰是事情的主人」，「事情」（複數）指需要裁決的案件。

二十四 17 原意是「耶和華的榮耀的顯現，像吞吃的火，在這山頂，在以色列子民眼前」，可以看到耶和華上帝的榮耀，不但是摩西身歷其境，連山下的百姓也可以看見。上帝用這樣特別的情景顯示出他的獨特，叫以色列百姓信服他，也將摩西的地位凸顯出來，叫以色列百姓信服摩西的領導。

耶和華神選擇在山頂上顯現，因此，許多人認為耶和華是個「山神」，列王紀上二十 23 「亞蘭王的臣僕對亞蘭王說，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所以他們勝過我們，但在平原與他們打仗，我們必定得勝。」在古代中東的人心目中，耶和華是山神、是戰神，很可能以色列人自己也是如此認為，因此，當以色列人在迦南定居之後，就經常傾向敬拜巴力、亞舍拉、亞斯他錄，這些均是幫助生產繁殖的神。

出埃及記第二十五至四十章 會幕

出埃及記用了七章的篇幅（二十五章至三十一章）描述會幕的每一個細節，然後又用了六章的篇幅（三十五章至四十章）描寫建造會幕的情況，而且幾乎是重覆前七章的話，但在舊約聖經的其他各卷卻甚少提到會幕，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分散居住，與會幕的關係自然就疏遠了。自從撒母耳記上記載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後，撒母耳記就沒有再說到會幕，約櫃被送回之後，也沒有再放入會幕，歷代志下 3:5 提及會幕在基遍。象徵神同在的會幕固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神在人心中被擺放的位置。了解會幕的建造提醒我們看重上帝在我們心裡被擺放的地位。

二十五 1-9 耶和華要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每一個人甘心要拿供物給耶和華的，摩西可收下他們歸耶和華的供物。這些供物包括各種貴重的金屬、染料、織物、毛皮、燈油、香料，均是會幕的建築和日後的敬拜所需。耶和華要摩西為他造一個聖所，他

要停留在他們中間，造這個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上帝使摩西看見的模型去造。

對於遠古時代的以色列人而言，他們沒有朝拜的像，就必須給他們一個朝拜的地方，藉著會幕的一切建築和裝飾去體會感受上帝，今天我們不必要這樣建造會幕，但聚會地點合宜的建築和裝飾仍是很重要的，這些無形的影響每一個走進來的人對上帝的感受。中古世紀的教會比較看重教堂的建築，宏偉莊嚴的教堂使人感覺上帝的威嚴，現代教會的建築裝飾比較親和，使人感覺上帝的慈愛。這背後也顯示了不同時代的神學觀念，現在的教會比較強調上帝的慈愛。

二十五 2「禮物」這字是由動詞「抬高」而來，指高舉給神的東西。「甘心樂意」原意是「他的心催促他」，是指自己甘願奉獻而言。神的救恩白白給人，人也一定要遵守神的命令，但是奉獻給神什麼，神卻依人自己的心意。人按照自己的心意獻上禮物，但是所獻的物件和獻祭的方式仍是依照上帝所說的去作。

二十五 4「藍色」原意是一種紫色的蝸牛，牠的體液可以製成藍色或藍紫色的染料，可染羊毛及線。「紫色」原意是紅紫色的線。「朱紅色線」是由「胭脂蟲」的卵巢提煉的緋紅色的染料。這三者並列可能是指由藍到紅，不同色澤的染料。「細麻」是埃及的特產，多股細絲搓成的麻線。「山羊」應是指山羊毛。二十五 5「海狗皮」可能是指紅海出產的儒艮皮（dugong，一種哺乳類的海獸），此字後來泛指一切鞣過的軟皮。二十五 6「香」原意是兩個字「香味的香」，指味道芳香的香支。

二十五 9「帳幕」原意是「住所」。「所指示你」原意是「使你看見的」，這些神的指示是藉著讓摩西看見異象而指示的。

以下是上帝讓摩西看見的異象，分別指示了不同的會幕裡外的建造。先指示裡面，再指示外面，其順序是依照重要程度排列，因此，最先指示的就是神所在的法櫃、施恩座（贖罪蓋）和基路伯。

二十五 10-22 櫃子。長寬高分別為 112.5 x 67.5 x 67.5 公分（一肘為 45 公分）。裡外包上精金，四圍有金牙邊裝飾，四腳有金環，用杠扛抬。用木作兩條杠，放在金環內，不可抽出。法版要放在櫃中。再用精金作施恩座（贖罪蓋），即法櫃的蓋子，長寬分別是 112.5 x 67.5 公分。又要用精金作兩個基路伯，安放在法櫃兩側，臉對臉向著法櫃，高張翅膀遮蔽施恩座。上帝說他要在施恩座之上、兩個基路伯中間向摩西顯現相會，和摩西說話，摩西要轉達神的命令給以色列子民。

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後，法櫃被放在示羅神的房子（撒上三 3），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作戰失利時，便把法櫃由示羅抬到了以便以謝的戰場，以色列人戰敗法櫃被擄。（撒上四）法櫃所到之處，災病產生，非利士人送還法櫃，安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撒上五至七 1）。大衛作王之後，想將法櫃由亞比拿達家中運到大衛的城，但發生神擊殺

烏撒的事件，法櫃被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後，大衛才將法櫃抬到大衛的城，放在大衛預備的帳幕裡（撒下六）。

法櫃在後來所羅門建殿後被放入至聖所（王上八 6、代下五 7），後來到約西亞作王時修葺聖殿，教訓利未人將聖櫃安放在殿中（代下三十五 3），聖殿在巴比倫入侵時被火焚燒，法櫃可能在此浩劫中被毀或被挪走，以色列被擄之後聖經未再提及此櫃，其他歷史中也沒有線索可尋。有些電影把不知去向的法櫃描述成具有奇異能力的神秘物品，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我們今日隨時隨地可以向上帝祈禱，上帝也可以不限時間地點與我們相會，讓我們明白他的心意。

二十五 11「精金」即我們今日說的純金。二十五 11「安」是從「給」引申。二十五 17「施恩座」這字是由動詞「遮蓋、擦掉、贖罪」而來，意思是櫃子的蓋子，思高譯本譯為「贖罪蓋」。由於上帝從施恩座上與人說話，現在常以施恩座作為上帝的代詞，言「來到施恩座前求」。二十五 21「法版」原文只有「法」，意思是「證明」，常譯為「法度」。接著二十五 22「法櫃」的「法」也是相同的字。

二十五 23-30 桌子。用皂莢木製造，長寬高各為 90 x 45 x 67.5 公分，包上精金，四圍有金牙邊裝飾，桌子四圍作一掌寬的木框，也作金牙邊。桌子也要在四腳作四個金環，用杠扛抬。要作兩根杠，以精金包裹，用於抬桌。並要用精金作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瓶。桌上要擺設陳設餅，「陳設餅」原意是「臉餅」，李常受的恢復本聖經譯為「面餅」，可能是指如臉大小的圓餅，按利未記二十四 5-6 記載，「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麵十分之二。要把餅擺列兩行（或兩摞）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潔淨的桌上。」撒母耳記上二十一 6 大衛逃難的時候，吃了祭司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歷代志上九 32 說每安息日預備擺列陳設餅。

二十五 25,27「橫樑」原意是「框」。二十五 29「調羹」原意是「手掌」引伸用指手掌大小的容器。「並奠酒的」原文是在「瓶」的後面有「用它們獻酒祭」。這裡的四樣容器：盤、碗、爵、瓶均是用來獻酒祭的器皿。二十五 30「常」原意是「總是」。

二十五 31-40 製造燈台。要用精金製造，燈座及上面的榦、杯、球、花等裝飾均要接連一起錘出，燈台左右各有三個枝子，每枝有三組杏花形的杯、球、花，中央一個榦，榦上有四組杏花形的杯、球、花，枝和榦以球相連，共有七個燈盞。另外，要作燈台的蠟剪和蠟花盤。這些物件均要按照耶和華在山上指示的樣式製造。出二十七 20 及利未記二十四 2 言這燈台要常常點燃。在新約聖經中耶穌以光比喻信徒的好行為（太五 16），啟示錄二 20 言「七燈台就是七個教會」，教會就如燈台，要常常為主發光。

二十五 40「謹慎」原意是「看見」。

二十六 1-6 製造幕幔。用撚的細麻和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的線製造十幅幔子，並在幔子上繡基路伯。每幅幔子長寬各為 1260 x 180 公分，每五幅相連。五幅的最末一

幅作五十個藍紫色的活套（勾金鉤用的）。又再作五十個金鉤，用鉤子使幔子相連，成為一個帳幕。

二十六 1,6「帳幕」原意是「住所」。二十六 4,5「鈕扣」譯為「活套」更好，是套住金鉤用的。

二十六 7-14 製造罩棚。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罩棚，長寬各為 1350 x 180 公分。分別將五幅、六幅各連成一幅，每幅的末幅邊緣作活套。六幅的幔子在帳幕前面摺上去。再作五十個銅鉤，鉤住活套，使罩棚連成一塊。用染紅的公羊皮作罩棚的蓋，再用海狗皮蓋在頂上。整個會幕的幔子有四層，最裡面是細麻布製的幔子（二十六 1-6），第二層是山羊毛織的幔子，第三層是染紅的公羊皮作蓋，第四層就是最外面一層是海狗皮作的頂蓋。

二十六 7,12,13「帳幕」原意是「住所」。二十六 10,11「鈕扣」譯為「活套」更好，是套住銅鉤用的。

二十六 15-30 製造豎板。用皂莢木作住所的豎板，每塊長寬各為 450 x 67.5 公分，每塊有兩榫（音筍）（木頭相接，凸出的部分），南北各有二十塊豎板。豎板下方作銀座，每個銀座上有一卯（木頭相接，凹下的部分），南北各有四十個銀座。帳幕的後面（西）作板六塊，拐角作板兩塊，均有帶卯的銀座。另作門，南北兩側及後面（西）各五個，門也用金包裹，也作金環、金門套。要按上帝在山上指示的立起住所。

二十六 15 及以下「帳幕」原意是「住所」。二十六 18「帳幕」原文無。

二十六 31-35 製造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用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的線和撚的細麻製造幔子，再繡上基路伯。幔子要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上，柱上有金鉤，柱底也有銀座。把法櫃抬進至聖所，施恩座放在櫃上。這是惟一在至聖所內的東西。至聖所外的聖所，緊鄰聖所的是西面的金香壇，過來一點北面放桌子，南面放燈台，彼此相對，東面是聖所的出口。

二十六 35「帳幕」原意是「住所」。第二次出現的「帳幕」原文無。

二十六 36-37 製造帳幕的簾子。要用撚的細麻和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的線製造門簾，用繡花的手工織造，掛在五根包金的皂莢木柱上，柱上有金鉤，柱底也有銅座。二十六 36 用的「帳幕」 אֹהֶל (ohel) 和二十六 35 的「住所」 מִשְׁכָּן (mishkan) 希伯來字不同，中文均翻譯為「帳幕」，「住所」暗示了這是神的居所。「門簾」原意是「簾子」。

這裡可以看出貴重的地方用貴重的材料建造。整體看來，所有建造帳幕的材料都是非常好的材料，對於古時候的人，神必須如此來使百姓們看重他，但耶穌來親自告誡人「時候到了，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在靈和真理拜他。」（約翰福音四 21,23）上帝容許聖殿被毀，有深遠的目的。

二十七 1-8 製造祭壇。用皂莢木作壇，外面包銅。四方形，長寬高各為 225 x 225 x 135

公分。並為壇製造盆（清除灰燼）、鏟（鏟灰）、盤子（灑血的容器）、肉錘子（錘祭肉用）、火鼎（盛煤火）和壇上一切器具，均用銅製。作一銅網，放在祭壇內的一半高度，應是作為格子架用，灰燼可以落在下面。並為壇作杠，穿在壇旁的環內，用以抬壇，這都是要按上帝在山上指示的作。祭壇是燃燒祭物給神的地方，象徵著新約聖經耶穌受難的十字架。祭壇的四角突起上翹，如同動物的角，是特別神聖的位置，可能是以犧牲的血灑過的緣故（出二十九 12、出三十 10），犯人如抓住祭壇的角便可得救，獲得赦免（王上一 50、王上二 28）

二十七 3「盤子」是由動詞「灑」來的名詞，看來是灑血的容器。

二十七 9-19 製造院子的帷幕。南北兩面要用撚的細麻作帷幕，長 4500 公分，用二十根銀柱子掛帷子，帶卯的銅座二十個，柱上掛帷幕的鉤子也要用銀製。東西兩面也作帷幕，寬 2250 公分，用十根銀柱子掛帷子，帶卯的銅座十個。兩側邊也各有帷幕 675 公分，用三根柱子掛帷子，帶卯的銅座三個。院子出入口的簾子長 900 公分，以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和撚的細麻作，繡花手工，用四根銀柱子掛簾子，帶卯的銅座四個。整個院子長寬高各為 4500 x 2250 x 225 公分。所有住所的其他器具，包括一切櫃子，均要用銅製。

二十七 9,19「帳幕」原意是「住所」。二十七 10,11「杆」是指「橫杆」。二十七 14,15「門」是翻譯加上的，會幕的出入口只有簾子。二十七 16的「門」是指會幕的出入口。

二十七 20-21 以色列人要把純淨最好的橄欖油拿來，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聖所的燈台上一路點著燈，這要作為以色列民永遠的定例。請參照二十五 31-40 的解釋。按照經文這燈是由晚上點到早晨，被擄之後的以色列人認為這燈台是永遠的光，必須總是點燃。在公元前 165 年馬加比戰役奪回了聖殿，點燈時發生奇蹟，原本只能夠點一天的燈油居然燃燒了八天，此後猶太人過燭光節（又稱獻殿節或修殿節、約翰福音十 22），為了紀念這個聖殿的神蹟，猶太人增加了一盞燈座，燭光節使用的燈台有八盞燈座，可以使用油燈，或是點蠟燭。這個節期必須家家點燈，每日點燃一盞，這燈不可作為照明，且要在整個燭光節期間日夜點著。

二十七 20「常常」原意是「總是」。二十七 21「經理」即「辦理」。

何承天所著《出埃及記讀經資料》言從法櫃到院子，依序指示。法櫃、施恩座和基路伯是最重要的，寫在前面，接著是放陳設餅的桌子和燈台，帳幕與豎板，銅祭壇，院帷及門簾。這段落預表基督，其次序是有意義的，描述基督如何從神而來，並成為我們救恩的途徑。

- 一、基督原是隱藏在父懷中的獨生子（至聖所），他是神的話（法櫃），也是神的憐憫（施恩座），與神的榮耀（基路伯）。
- 二、他來到世間，帶來了恩典（桌子）與真理（燈台）
- 三、他以肉身具體的顯在人前（帳幕與豎板搭蓋的至聖所）
- 四、末了他為我們被殺獻祭（銅祭壇）
- 五、他成了我們得救的門（簾子），也成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義（院帷）

二十八 1-5 上帝要摩西召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來，要為神作祭司的工作。要由被智慧的靈所充滿的人為他們作衣服，包括胸牌、以弗得、外袍、裝飾編織的內袍、冠冕和腰帶。要用金色、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線及撚的細麻去作。「胸牌」是祭司行審判的工具，後面又稱之為「決斷牌」，「決斷」即是「審判、判決」，這胸牌上有尋求神話語的烏陵和土明，是祭司占卜的工具。「以弗得」是祭司所有衣服中的一件，後期在士師記八 27 言基甸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在那裡行淫，跟隨那以弗得。士師記十七 5、士師記十八 14 米迦將以弗得與神像並列，當成神像的一種。何西阿書三 4 也將以弗得視為偶像。「外袍」是一件穿在內袍之外的無袖的長袍子。「內袍」是貼身穿的衣服。「冠冕」是「頭巾」之意。

二十八 1「心中有智慧的」原意是「心的智慧者」。二十八 2「華美」原意是「裝飾、尊貴、榮耀」。二十八 3「吩咐」原意是「說」。二十八 4「雜色的」原意是一種裝飾編織的工具名稱，現在已不知道是何物，指此內袍是由這種工具作成。

二十八 6-14 製造以弗得。要用金色、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線及撚的細麻以巧工作以弗得，並作兩條肩帶。用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各刻六個以色列兒子的名字，鑲在金槽，安在肩帶上，亞倫要在兩肩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作金槽和鍊子，都以純金製造。亞倫是大祭司，他必須代表全以色列人到神面前，如同主耶穌基督也代表所有墮落的人類到神面前。亞倫為以色列人獻祭贖罪，主耶穌基督為人類替死贖罪，使我們有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不再被神定罪。

二十八 6「巧匠的手工」原意是「思考者的工作」，「巧匠」是個「思考者」，這是藝術的工作。「朱紅色」原是兩個字：胭脂紅的蟲，這個顏色是由這種蟲的卵巢製作而成。二十八 11「彷彿刻圖書」原意是「封印的刻工」，封印是很精細雕刻的印章或印環，壓在密封文件封口的膠泥上，指非常精細的刻工。二十八 14「擰工」原意是「繩工」。「二槽」的「二」是翻譯加入。

二十八 15-30 製造胸牌。上帝要摩西作一個審判的胸牌，用金色、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線及撚的細麻作成。四方形，兩層，長寬各為 22.5 x 22.5 公分，在上面鑲四行各式寶石，寶石上以精細刻工刻上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並要作金鍊、金環，把胸牌牢牢貼在以弗得的帶子上，沒有間隙。亞倫進入「聖所」時，要把胸牌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記念以色列人。又要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上。這裡看到大祭司和以色列密不可分的关系，如同主耶穌基督也視信徒非常重要，為我們代求（希伯來書七 25）。

二十八 16「虎口」成為測量單位的用詞，長度是 22.5 公分。二十八 21「彷彿刻圖書」原意是「封印的刻工」。二十八 29,30「胸前」原意「心上」，表明祭司要把百姓放在心上。「常」是「總是」的意思。二十八 30「烏陵和土明」是兩塊石頭，祭司用來拈鬮，分辨上帝的旨意，在巴比倫的創造記載中謂烏陵和土明是掛在胸前的「命運版」。「烏

陵」可能源於希伯來文「照亮」或「咒詛」，「土明」可能源於希伯來文「結束」。以色列人遇見重大的疑難，就請祭司以烏陵和土明求問上帝（申三十三 8、民二十七 21、撒上二十八 6）。

二十八 31-35 製造外袍。上帝要摩西作以弗得外袍，全件紫藍色，在中央要有一個領口，口的周圍織邊，如同鎧甲。底邊用藍紫色、紅紫色、朱紅色線作石榴，每兩個石榴中間作一個金鈴鐺。亞倫在祭司職任要穿這袍，使他在「聖所」進出事奉時被外面聽見，不致死亡。這件段落讓人看見祭司的事奉是何等嚴肅神聖的事，如詩二 11「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

二十八 36-38 製造金牌。要用精金作一面金牌，以封印的刻工在上面刻上「歸耶和華為聖」קֹדֶשׁ לַיהוָה（發音讀為 kodesh ladonai）。亞倫要把這面金牌以藍紫色的線繫在頭巾前面，以擔當以色列百姓在獻祭時所犯的罪，這牌要經常在祭司的額上，使他們在耶和華面前蒙喜悅。

二十八 36「牌」原意是「額牌」。「按刻圖書之法」原意是「封印的刻工」。「歸耶和華為聖」原文並未用大字書寫。二十八 37「冠冕」譯為「頭巾」更合適。二十八 38「干犯聖物條例的罪孽」原意是「神聖的罪孽」，是指百姓在奉獻祭禮時所犯的罪。「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所分別為聖的」原意是「這聖物使以色列人藉一切的聖禮物成聖的」。

二十八 39 製造內袍、頭巾（中譯冠冕）、腰帶。要用裝飾編織的細麻織內袍，內袍所用的細麻代表公義，啟示錄十九 8「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神要我們有他的公義。用細麻布作頭巾。用繡花的手工作腰帶，「束腰」表示謙卑服事，我們要謙卑的服事。「雜色的」原意是一種裝飾編織的工具名稱，現在已不知道是何物。「繡花」原意是「多種顏色的編織」，也是藝術性的手工。

何承天所著《出埃及記讀經資料》，大祭司衣服的預表，在此提供參考。

- 一、內袍：基督是聖潔的（來七 26）
- 二、腰帶：基督服事我們（可十 45）
- 三、頭巾（中譯冠冕）：基督順服父神（腓二 6-8）
- 四、外袍：基督升在高天之上（腓二 9-11）
- 五、以弗得：基督背負我們一切的重擔（詩六十八 19）
- 六、胸牌：基督懷抱我們（賽六十四 4）
- 七、金牌（聖冠）：基督使我們成聖（來二 11）

大祭司穿戴了這身衣服，就得了榮耀尊貴，也能擔任祭司的工作。大祭司預表我們的主基督如今已被接到神前，得了榮耀尊貴，長遠在神面前替我們祈求。（來七 25）

二十八 40-43 製造祭司穿戴的內袍、腰帶、帽子（或譯裹頭巾）、褲子（即內褲）。「帽

子（或譯裹頭巾）」和前面大祭司的「頭巾」不同，但也是細麻布作的，象徵順服在神的權下，我們到神面前的人必須順服神。「褲子」在大祭司的衣服中沒有提及，但二十八 43 說到亞倫也必須穿上，這褲子應是「內褲」古代穿長袍的以色列人是沒有穿內褲的，特別為擔任祭司的人製造這件長內褲，有別於其他宗教赤身露體的獻祭禮儀。亞倫和他的兒子們進入「會幕」，就近「祭壇」在「聖所」擔任祭司時必須穿著這身衣服。二十八 40「華美」有「裝飾、尊貴、榮耀」的意思。二十八 41「膏他們」後面有「充滿他們的手」，指承接聖職或授與聖職，沒有翻譯出來。

二十九 1-9 上帝要摩西使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成聖，擔任祭司。要預備一隻公牛犢、兩隻公羊、無酵餅、調油的無酵餅、抹油的無酵薄餅。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要在會幕的入口用水洗身，給亞倫穿上大祭司的全套衣服，戴上頭巾及聖冠（表示成聖的記號），把膏油（出三十 22-33 有詳述此膏油製法）倒在他頭上膏他。亞倫的兒子們穿上祭司的全套衣服，他們就按永遠的定例擔任祭司。並且摩西要充滿亞倫的手和他兒子們的手，這是承接祭司聖職的儀式。

接受聖職的人是上帝自己選擇的。事奉者必須先潔淨自己，再穿上大祭司的全套衣服，戴上頭巾及聖冠，如同披戴主基督的華美。事奉者也必須被聖靈充滿，才能承接聖職。二十九 2 所列出的三種餅均是複數字，這些餅均不只一塊。二十九 6「冠冕」譯為「頭巾」更合適。二十九 9「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原意是「你充滿亞倫的手和他兒子們的手」，指使他們承接聖職。

二十九 10-14 獻公牛。摩西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入口，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按手在公牛的頭上（表示對祭牲的認同，祭牲代替他們），摩西要在會幕入口（未得贖罪的人尚不能進入會幕，會幕的入口預表救恩的入口）宰殺這隻公牛，把血抹在祭壇（力量的象徵，也是獻祭儀式中最重要器皿）的四角，倒在壇腳。摩西並要拿公牛身上一切的脂油（最好的部分）獻給上帝。

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利未記六 30「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新約聖經希伯來書十三 11-12「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可見，耶穌基督死的地方早在舊約聖經就啟示了。帶進聖所的血是敬拜的基礎，在營外焚燒的身子是作門徒的根據。希伯來書十三 13 鼓勵「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這隻牛是以「贖罪祭」獻給神。擔任祭司的人必須先獻祭贖罪，並且把最好的獻給神，才開始事奉。

二十九 13 直譯是「你要拿一切蓋內臟的脂油，和在肝上餘剩的（脂油），和兩個腎臟，和在它們上面的脂油，你要使之成煙向這祭壇」，從這裡看出所獻上的是一切脂油（最

好的部分)和兩個腎臟(古代希伯來人認為腎是人感情、思想和良知的所在)。這裡所記的和利未記四 8 贖罪祭所獻的部分近似。

二十九 15-18 獻第一隻公羊。摩西拿這隻羊，亞倫和兒子們按手在羊的頭上(表示認同)，摩西宰殺這羊，拿血灑在祭壇上周圍。摩西並分割這羊為塊，清洗內臟和腿放在塊子和頭上，並且把整隻羊向這祭壇上全燒成煙，它是獻給神的燔祭，馨香的香氣，歸耶和華的火祭。

二十九 16「壇的周圍」原意是「壇上的周圍」。二十九 17「五臟」的「五」是翻譯加入。二十九 18「馨香的」這個字原意是「馨香的香氣」，是指令人愉悅、舒適、安靜的氣味。「火祭」 ישֶׁה (i-she) 這個字原意與「火」 עֵשׂה (esh) 無關，除了燒在壇上的祭物以外，祭司吃的祭牲部分和陳設餅均用這個詞表示，因此，這個字可能是指供奉給神的食物，以此與神重建友好的關係。另外，這個字與「女人、妻子」 יִשָּׁה (isha) 寫法完全相同，看來可能耶和華上帝如同在天上的丈夫，獻上的香味則如同歸給他的「妻子」，是他最愛的。

二十九 19-25 獻第二隻公羊和三種無酵餅。摩西要拿那一隻(原意是「第二隻」)公羊，亞倫和兒子們按手在羊的頭上(表示認同)，摩西宰殺這羊，拿血抹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右耳垂、右手的大拇指和右腳的大拇指，並拿血灑在祭壇上周圍。摩西又要取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衣服上，他們和衣服就一同成聖。摩西要拿羊的一切脂油、肥尾、腎臟和羊的右腿，和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無酵餅和一個抹油的無酵薄餅放在亞倫手上和他兒子們手上，摩西要搖它們作為搖祭。然後，摩西從他們手中拿它們向這祭壇上，在燔祭上燒成煙，為馨香的香氣，歸耶和華的火祭。

二十九 22 直譯是「你要從這公羊取脂油，和肥尾巴，和蓋內臟脂油，和在肝上餘剩的(脂油)，和兩個腎臟，和在它們上面的脂油，和這右上腿，因它是一隻充滿(指承接聖職的儀式)公羊。」這裡所取的部分近似利未記三 9 獻平安祭的條例，在二十九 25 言是「在燔祭上」，應是指把這些祭品燒在前面二十九 18 燒過的燔祭上。

二十九 24「搖祭」是祭禮的一種，藉著把祭品在神面前來回搖動的動作，象徵把祭品給神，在這裡「搖祭」是祭禮的一項中間過程，由承接聖職的祭司負責搖祭，獻過搖祭的祭品仍要燒給上帝。但是，在二十九 26-27 所描述的搖祭不同，獻過搖祭的祭品則歸給祭司。

二十九 26-28 祭司當得的祭品。摩西要取那隻亞倫承接聖職的公羊，即第二隻公羊，把它的胸作搖祭搖一搖後，這胸就歸摩西所有。另外，從這隻公羊被搖的胸、被舉的上腿，則歸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所有。這裡的「胸」應是指胸部的一塊肉排。「舉祭」也是像搖祭一樣，在神面前舉起，象徵把祭品給神，然後祭品歸給祭司。「舉祭」是屬於「平安祭」中的一部分，利未記七 32「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可能「舉祭」用在比較重，不好搖的祭品。

二十九 26「承接聖職」是由「被充滿」引申。二十九 28「永遠所得的分」原意是「永遠的律例」。

二十九 29-30 穿聖服的規矩。亞倫作大祭司的聖服要繼續由他的子孫們穿戴著受膏和承接聖職。祭司在聖所供職時要穿七天。從聖服的製造指示知道這套衣服具有特別的意義，並且必定造價極為昂貴、作工非常困難，因此，只有一套，世代使用。

二十九 29「承接聖職」是由「充滿在他們，他們的手」引申。

二十九 31-34 摩西要把第二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在會幕入口吃這肉和筐內的餅。他們要吃這些已被贖罪的物品，為承接聖職（原意是「充滿他們的手」），並為使他們成聖。但陌生人（指一般百姓）不可以吃，因它們是神聖的。若這神聖的肉或餅剩餘到早上必須燒掉，不可以吃，因它是神聖的，以當時的保存條件，未醃製承接聖職的肉類食品到第二天必定會腐壞，不能食用。

二十九 31,34「承接聖職」是由「被充滿」引申。二十九 33「好承接聖職」是從「為了充滿他們的手」引申。

二十九 35-37 七日的承接聖職禮儀。上帝要摩西向亞倫和他兒子們行承接聖職的禮儀七日，每日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用膏抹壇，使壇成聖。潔淨壇七日，使壇成為至聖。凡摸這壇的都成為聖。使壇成聖的乃是膏抹，膏象徵聖靈，唯有聖靈可以使人或物成為神聖，甚至這樣的神聖可以因接觸而擴散。

二十九 37「挨」是「摸」的意思。

二十九 38-46 每日的獻祭。摩西每天要獻兩隻一歲的綿羊，早上一隻，晚上一隻。並且要預備細麵十分之一（可能是伊法為單位，一伊法是 22 公升，另說 36-40 公升），油一欣（3.7 公升，另說 6-6.7 公升）的四分之一，和酒一欣的四分之一，與第一隻羊羔同獻。晚上也要照著早上的獻祭辦理。這樣的燔祭要世代代經常獻上，上帝就在會幕入口顯現，在那裡說話。上帝在那裡向以色列人顯現，使會幕在上帝的榮耀中成聖。上帝要使會幕和祭壇成聖，上帝也使亞倫及其子孫都要成聖，為上帝作祭司的工作。上帝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成為他們的上帝。以色列人要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上帝，是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住在他們中間的上帝。

二十九 40「和這一隻」原意是「為第一隻」。「伊法」是翻譯加上的。「一欣四分之一」原意是「一欣的四分之一」，即 0.25 欣。二十九 41「那一隻」原意是「第二隻」。

這一段落強調了每日獻祭的目的，就是要百姓牢牢記得「耶和華是他們的上帝，是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住在他們中間的上帝」。我們今日的信仰，用什麼方法讓我們牢牢一記得「耶和華是我們的上帝，是把我們從罪惡中領出來，住在我們中間的上帝」什麼是我們每日常獻的祭呢？

每日的獻祭教導事奉主的人要每時每刻為主而活：

- 一、馨香的生活（素祭同獻）
- 二、聖靈同在的生活（用油調和）
- 三、喜樂的生活（用酒作奠祭）
- 四、不隨自己的喜好（必須每日按時獻祭，不依自己的情況）
- 五、不任意而行（所獻的都有一定的分量）
- 六、這樣的生活還是靠著基督（麵、油、酒均預表基督）

如此獻祭的結果：

- 一、得主的悅納
- 二、與神相會說話
- 三、因神的榮耀成為聖
- 四、與神同住
- 五、在列邦中榮耀神

三十 1-10 製造香壇。上帝要摩西用皂莢木作一個燒香的壇，四方的，長寬高分別是 45 x 45 x 90 公分，並有四角。用純金包住全壇，在四圍鑲金牙邊。兩側作金環、環套，用杠抬壇。另作兩根木杠，也用金包裹。香壇要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即聖所中，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亞倫早晚要燒香，你們世代都要燒香。香壇不可用來獻燔祭、素祭和奠祭。一年一次亞倫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你們世代都要作。這壇為耶和華是至聖的。有人說香壇預表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

三十 8「常」原意是「總是」。

在啟示錄五 8 寫「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香」代表眾聖徒的祈禱，猶太教徒每日按時祈禱三次，早晨的禱告 שַׁחֲרִית (sha-cha-rit) 這個字的原意是指清晨天將亮未亮的時刻，這也是每天早上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的時刻。下午的禱告 מִנְחָה (min-cha) 這個字的原意是禮物、供物、奉獻之意，即是利未記中的「素祭」這個字。早晨的禱告和下午的禱告和聖殿的獻祭密不可分。而晚上的禱告 (מַעֲרִיב 或 עֶרְבִית) (ma-a-riv 或 ar-vit) 這個字的原意是晚上，這個禱告與早期聖殿的獻祭沒有關係，是在公元後二世紀時，三合林公會主席拉比加瑪利根據但以理書六 10「但以理...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上帝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和詩篇五十五 17 大衛的詩言「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歎。他也必聽我的聲音」的經文認為每日要三次禱告。從那時候至今日，猶太教徒均持守每日三次禱告。

基督徒雖然沒有規定每日祈禱的次數和時間，但是信徒們常常個別親近神或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祈禱，這是非常蒙神喜悅的。馬太福音十八 19-20 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三十 11-16 上帝要摩西數點以色列人，在數的時候每一個男人要將贖命的價錢給耶和華，以免他們在數的時候遭到不幸。走過去被數的人二十歲以上的每人要將半舍克勒銀子作為「舉祭」（中文未翻譯）給耶和華，貧富相同數額，人人平等。摩西要拿這贖銀作為會幕工作使用，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記念，贖他們的生命。贖命銀預表基督使我們蒙神救贖。

現今的基督信徒並沒有定規每人奉獻一定的數額，大多數的教會根據瑪拉基書三 10 要求會友奉獻「十分之一」作為教會聖工使用。新約聖經在這方面沒有數額或比例的要求，弟兄姐妹按著聖靈的感動支配及管理錢財。

三十 12 原意是「你要抬高以色列人的頭來數點他們」。三十 13,14 「過去」原意是「走過」。三十 13 「舍克勒」是重量的度量單位，約 11.2-12.2 公克，二十季拉等於一舍克勒，一「季拉」約 0.6 公克。半舍克勒是所有以色列人都有能力奉獻的數目，尼希米記十 32 因當時百姓生活困難，這個數目減少為一舍克勒的三分之一。在新約聖經馬太福音十七 24 所記的「丁稅」半舍克勒即是聖殿的稅收。「奉給」原意是「作為舉祭給」。「的禮物」原文無。三十 14,15 「禮物」原意是「舉祭」。

三十 17-21 製造洗濯盆和盆座。耶和華要摩西用銅作一個洗濯盆和盆座，放在會幕和祭壇的中間，亞倫和他兒子們在進會幕擔任祭司時，要洗手洗腳，免得死亡。這要作為世代永遠的定例。上帝喜悅服事他的人不僅是內心清潔，外表也要清潔，在當時的地理環境，手腳是最易弄髒的部位，所以要洗乾淨。我們也可看出上帝對這樣的清潔是非常看重的，甚至以死亡來懲處不遵守的人。洗濯盆預表基督使我們過神聖的生活。三十 20 「供職」意思是「服事」。「火祭」請參看二十九 18 解釋。

三十 22-33 製造聖膏，膏抹祭司。耶和華要摩西取頭等的香料：流質沒藥約 6 公斤、肉桂約 3 公斤、菖蒲約 3 公斤、桂皮約 6 公斤、橄欖油約 3.7 公升，按作香之法，調和成聖膏油。用這油抹會幕、傢俱和其中的一切器具，要使這一切成為至聖。凡摸到它們的也成為聖。摩西要用這聖膏油抹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成聖，擔任祭司。這膏油不可以倒在別人身上，也不可按這調和法製造類似的膏油，因為它是神聖的。觸犯的人要從民中剪除。聖膏油預表聖靈能使我們成為神聖。

這幾種香料介紹如下：

「沒藥」產自非洲索馬里、埃塞俄比亞以及印度等地，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採集由樹皮裂縫處滲出於空氣中變成紅棕色堅塊的油膠樹脂，去淨樹皮及雜質，打碎後炒用。本品呈不規則顆粒團塊狀，大小不一，紅棕色或黃棕色，表面粗糙，覆有粉層。本品特徵：有時外有狗皮包裹或成塊餅狀，質堅而脆，易碎裂，碎面呈顆粒狀，帶棕色油樣光澤，半透明。狗皮沒藥呈棕褐色或黃棕色，質韌，不易碎裂，不透明。與水共研則呈黃色乳狀液。氣微芳香，味苦微辛。以塊粒大、色紅棕、氣香濃、無雜質者為佳。迦南人早在公元前十五世紀，甚至更早的時期已使用它。

「肉桂」原產於斯里蘭卡和印度的馬拉巴群島，樹皮和枝條都有香味，由樹皮內層或枝條能提煉香料，可製成精油、調味品、香料或藥材，也可用於防腐。

「菖蒲」(qane)是芳香的草本植物，葉子搗碎發出強烈香氣，這個字也有「蘆葦、杆、穀稈」，也引申為「量尺」，後來成為「正典、法規」(canon)用字。

「桂皮」原產越南南部和喜馬拉雅山南麓，是一種樟科的常綠喬木，樹皮內層就是桂皮，作為香料之外，也能夠防腐和製酒。

三十 25「作香之法」原意是「調和膏油的工作」，是把所有預備好的香料用油調和。

三十 34-38 製造聖香。耶和華要摩西取馨香的香料和純的乳香，相同分量。加上鹽，以作香之法，作成純淨神聖的香。摩西要用搗細的香放在會幕內法（櫃）前，耶和華在那裡與摩西相會。不可按這調和法為自己作香，這香是神聖的。觸犯的人要從民中剪除。聖香預表信徒經過搗碎，就可以流出基督的馨香之氣。

三十 34「拿他弗」原意是「滴」，指有香味的樹脂，以滴的方式流出。「施喜列」原意不明，可能是叫「香爪、魔爪」的植物，也有人說是以貝殼蓋燃燒海狸罌丸的氣味。「喜利比拿」是一種敘利亞的橡膠，帶有強烈氣味。

「乳香」產於非洲的索馬里、埃塞俄比亞及阿拉伯半島南部、土耳其、利比亞、蘇丹和埃及。春、夏季將樹幹的皮部由下而上用刀順序切傷，使樹脂由傷口滲出，數天後凝成硬塊，收集即得。本品呈小形乳頭狀，淚滴狀顆粒或不規則的小塊，長 0.3-3 厘米，有時黏成團塊。淡黃色或棕紅色，半透明。外表有一層類白色粉塵，除去粉塵略有光澤。質堅而脆，斷面蠟樣透明狀。氣微芬香，味微苦。嚼之初呈碎粒樣，迅速軟成膠狀物黏牙，唾液成乳白色，有香辣感。燃之冒黑煙，有黑色殘渣。以淡黃色、顆粒狀、半透明、無沙粒、粉末不黏手、氣味芳香者為佳。

三十一 1-11 耶和華指示摩西，他已呼召比撒列，用上帝的靈充滿他，他和他的同工亞何利亞伯要作會幕、傢俱和其中一切器具。他們還要製造祭司的聖服、聖膏油和香。人要事奉上帝必須依靠上帝的靈來事奉，而不是單單以自己的能力來事奉，比撒列有製造的能力，但他需要聖靈的幫助使他能想出「巧工」（有「計劃」之意，由動詞「思想」而來，和二十八 6 用字不同）。從前面數章所指示的各樣物件看，這實在是件艱難的任務，比撒列必定是一個當代的奇才，現在在耶路撒冷有一個藝術學院就是以「比撒列」為名。

三十一 2「比撒列」這名字的意思是「在神的蔭下」，即「在神的保護下」，依歷代志上二 20 的譜系，他是猶大支派的人。他是在舊約聖經中被「神的靈」充滿的第一個人，在出埃及記二十八 3 言「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指出製造聖衣者的資格，應該也是指比撒列。出埃及記三十五 31 言以「上帝的靈」充滿他（比撒列）。三十一 3「我的靈」原意是「上帝的靈」רוּחַ אֱלֹהִים (ruach elohim)。「聰明」是指理解。三十一 4「巧工」有「計劃」之意，由動詞「思想」חֶשֶׁב (chet-shin-bet) 而來。三十一 6「亞何利

亞伯」原意是「父是我的帳幕」。

三十一 12-17 遵守安息日。耶和華再次強調遵守安息日，因這是神和以色列子民之間的記號，使以色列人知道耶和華是使他們成聖的上帝。安息日是聖日，凡俗化安息日的人必定要被殺死。上帝不僅要人事奉他，上帝也要人與他同享安息。這是以色列人與上帝之間永遠的約，世世代代要遵守。「守安息日」和「割禮」是猶太人的兩個主要記號，也是他們和神的約，直到今日多數的猶太人仍然信守這兩件事。對守安息日方面，請參看二十 8-11 的解釋。

三十一 13,17 「記號」原意是「證據」。「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 יהוה מְקַדְשְׁכֶם (adonai me-ka-dish-chem) 音譯為「耶和華瑪喀底肯」，被視為與耶和華連用的聖名。三十一 14 「干犯」原意是「俗化」。三十一 15 「安息聖日」 שַׁבַּת שַׁבָּתוֹן (shabat shabatton) 原意是「安息假期的安息日」。三十一 17 「安息」 שָׁבַת (shin-bet-tav) 原意是「停止」。「舒暢」 נָפַשׁ (nun-pe-shin) 原意是「喘息」，指在緊張工作之後的舒一口氣，這是以擬人化的方式描述上帝。

三十一 18 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把兩塊法版給了他，是以上帝的指頭被寫的。「上帝用指頭寫的」原意是「以上帝的指頭被寫的」。出埃及記三十二 15-16 描述「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被寫。是上帝的工作，字是上帝寫的，被刻在版上。」十分清楚。出埃及記三十四 1 耶和華要摩西再造法版，「我要寫在這版上」，指耶和華要寫第二次的石版。

出埃及記三十四 27-28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些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他（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他不吃飯，且他不喝水。他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版上」，這裡卻清楚說第二次上山拿的法版是耶和華要摩西寫的。中文把最後的「他」翻譯為「耶和華」，是翻譯者為使經文前後一致而譯的。

申命記四 13 言「他（指神）寫在兩塊石版上」。申命記五 22 「他（指神）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申命記九 10 「被上帝用指頭寫的」。申命記十 4 「他（神）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這裡說第二次上山拿的法版也是耶和華寫的。這兩塊法版到底是「上帝」寫的或「摩西」寫的，看來只有出埃及記三十四 27-28 說「摩西寫」。可能上帝寫了十誡，石版上只有十誡，摩西寫其他的條文，是寫在羊皮卷或蒲草紙上。

三十二 1-6 百姓看摩西猶豫沒有下山，聚集要求亞倫為他們造一個神。亞倫要他們把所有婦女們的金耳環拿來，亞倫以雕刻的石筆捏塑，製造了一個鑄小牛。亞倫築壇，並宣告向「耶和華」守節。次日，百姓向牛犢獻燔祭和平安祭，並吃喝玩耍。有人說這樣的吃喝戲耍（三十二 19 言跳舞）是一種立約的筵席，跳立約的舞。有人說「玩耍」是指男女間的親熱行為。亞倫的本意並不是要百姓敬拜別神，乃是為「耶和華」立一個具體的神像供百姓膜拜。當時還沒有頒布十誡，因此，由後面的懲誡看來，百姓被

殺了約三千人，亞倫沒有受到處置，要求亞倫立像的百姓承擔了這罪。

在古代埃及和中東一帶，公牛有一對大角，是強而有力的象徵，因此常被代表神像。在埃及法老圖坦卡門（Tutankhamun 公元前 1336-1327 年）的墓中即發現一個金牛頭，年代相當於以色列人在埃及時。以色列人要求製造金牛，是受當時環境的影響。

三十二 1「遲延」原意是「猶豫」。「神像」原意是「神」。「出」原意是「上來從」。「那個摩西」原意是「這是摩西，這人」，強調百姓認為是摩西這個「人」帶他們從埃及上來。三十二 4「鑄了一隻牛犢用雕刻的器具作成」原意是「他捏塑它以石筆，且他造了它，一隻鑄的牛犢」。「這是」原意是「這些是」，因此後面的「神」也視為複數，原意是「你的神」。「出」原意是「上來從」。三十二 5「向耶和華守節」原意是「節期為耶和華（或譯屬耶和華）」。三十二 6「玩耍」是「笑」צחק (cadi-chet-qof) 的加強用法，有「嘲弄、挑逗、調戲、愛撫」等涵義。

三十二 7-14 耶和華要摩西速速下山，因為「你的」（摩西的）百姓敗壞了，就是「你」（摩西）從埃及領上來的。耶和華的話語中否定了百姓是他的，且耶和華想要滅絕百姓。摩西謙和解釋，強調以色列人是「你的」（神的）百姓，這百姓是「你」（神）從埃及領出來的，求耶和華不要降禍與「你的」（神的）百姓。摩西勸耶和華考慮，如果他滅絕百姓，埃及人必議論耶和華的殘暴，另外，求上帝記念賜給先祖的應許：後裔繁多且承受迦南地為業。耶和華聽了摩西的話，後悔不降禍。從後續的發展，看見摩西發怒，並按耶和華的命令擊殺百姓。災禍還是來臨，但小於本來神要滅絕全部百姓的想法。

從這裡看見有些上帝所計劃要作的事情，會因人的懇求而改變。在創世記十八章亞伯拉罕也和上帝為了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討價還價。我們的禱告可以改變上帝的心意！我們可以更多的到上帝面前求。另一方面，上帝的公義和上帝的慈愛總是並行的，他給摩西申述解釋的機會，甚至聽了摩西的話。

三十二 8「道」是「道路」。「這」原意是「這些」，因此「神」也視為複數。三十二 10「發烈怒」原意是「我的鼻子（指怒氣）燃燒」。「滅絕」原意是「吃掉」。「你的後裔」原意只有「你」。三十二 11「懇求耶和華」原意是「使耶和華的臉柔和」，這裡看出摩西極為謙和的性情。三十二 12「不發你的烈怒」原意是「從你鼻子的憤怒」。三十二 12,14 的「後悔」這個字原文也有「難過、難受」的意思，但是按主要用法翻譯成「後悔」，是古代人對上帝擬人化的理解。聖經中有許多以人身體部位描述上帝的經文，如「手、眼目、鼻子」等，古代人也必然會以人情感上的用字描述上帝，如「忌妒」（中文翻譯為「忌邪」）、「憐憫」等，不需要在神學上深究。三十二 14「禍」指全部滅絕。

三十二 15-29 摩西拿著上帝兩面寫的法版下山，約書亞聽見百姓的喧鬧聲，以為是打仗的聲音，摩西聽出是百姓歌唱的聲音。摩西走近，看見牛犢和百姓跳舞，大發烈怒，

摔碎法版，因以色列人已經敬拜牛犢，與其立約，因此摩西發怒摔碎法版。摩西把牛犢融化，輾磨成粉末灑在水上叫以色列人喝，要他們切切記得神像是虛無的。摩西質問亞倫，亞倫把責任推給了百姓。摩西見百姓犯罪，使他們在仇敵中被譏刺。摩西呼叫屬耶和華的人到他那裡，利未支派到他那裡，他令各人帶刀殺死他的弟兄、同伴和親屬，約三千人，被殺的人應是煽動百姓偏離命令的人，有學者認為這個數字可能言過其實。利未人大義滅親，摩西要利未人自潔，歸耶和華為聖，申命記三十三 9 讚賞他們為了遵行神的律法不認自己親人的態度。

三十二 19「便發烈怒」原意是「摩西的鼻子燃燒」。三十二 23「那個摩西」原意是「這是摩西，這人」，強調百姓認為是摩西這個「人」帶他們從埃及上來。三十二 26「都要」是翻譯加入。三十二 27「鄰舍」(qerov) 原意「靠近」，引申為「鄰舍」、「親屬」。三十二 29「自潔」原意是「充滿你們的手」，這曾是祭司承接聖職的禮儀，這裡應是使他們成聖的禮儀。後來的以色列歷史上，利未人一直擔任會幕或聖殿的事奉工作。

三十二 30-35 摩西上山為百姓求上帝赦免，不惜以自己被塗抹（替死）代替，但神不許。這裡看到摩西愛民之深情。但是，有罪的人自己也要面對死亡，在上帝面前人人都是有罪的，不能夠替別人死。新約聖經羅馬書九 1-3 保羅也曾有替死（願受咒詛，與基督分離）的祈求。上帝要摩西告訴百姓，他的使者將在百姓前面引路，到上帝要追討罪的日子，上帝必定追討這罪。犯罪的人終究難逃上帝的追討！縱有摩西以死相求，也無法免責。出埃及記十四 19、二十三 23 和三十三 2 都說到上帝的使者在以色列民前面領路，上帝的使者有許多不同形象的顯現，詩篇一百零四 4「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三十三 3 說明上帝不自己與以色列人同行，以免發怒滅絕他們。三十二 31「金像」原意是「金神」。三十二 32「赦免」是由「背負」引申。三十二 33「得罪我」原意是「對我犯罪」。

三十三 1-6 耶和華告訴摩西，重申他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的話（創十七 8、創二十六 3-4、創三十五 12）。神稱呼以色列民是「你」（摩西）從埃及領出來的。耶和華告訴摩西，祂會差遣使者在前面，趕走迦南地的外族人，領百姓到那地。但上帝自己不在百姓中間，因他們是「頸硬百姓」，以免上帝在路上滅絕他們。百姓聽見這話十分哀傷，沒有人佩戴妝飾。耶和華要摩西告訴百姓除去一切的妝飾，以色列人從何烈山起就摘除妝飾。當人得罪上帝時，喜樂變成哀傷，深恐刑罰臨到。

三十三 1「迦南地」原意是「這地」。

三十三 7-23 摩西拿帳幕搭在營外，遠離營地，他稱它為「會幕」。凡要尋求耶和華的百姓都出來到會幕那裡。摩西進會幕時，百姓就起來在自己帳幕門口看摩西，摩西進入會幕，即有雲柱下來立在會幕入口，百姓就下拜。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摩西回營時，約書亞不離會幕。

摩西對耶和華的同行十分在意，要求上帝若不親自同行，就不要領百姓上去。看出「神

的同在」比「進迦南」更為重要，這是使百姓與其他民族分別的明証。耶和華應允與百姓同行，使摩西安歇。「神的同在」也應是我們信仰的首要懇求，更甚過神的一切賜福。摩西求見耶和華的榮耀，耶和華要使一切的良善在摩西面前走過，並宣告「我恩待我恩待的，我憐憫我憐憫的」。耶和華說人見他的面不能存活，但耶和華允許摩西見他的後面。士師記十三 22 參孫之父瑪挪亞對其妻的話，看出後來的以色列人一直如此信守，認為看見了上帝必要死。

三十三 7「會幕」即「相會的帳棚」。有人認為這是前面所說的「住所」（中譯「會幕」）מִשְׁכַּן (mish-kan) 的另一個名稱，從地點看並不是這樣。有人說，這是前面那個會幕的前身，結構比較簡單，但其他經文沒有提到。也有人說，這是摩西私人的帳幕，豎立在營外，在那裡神與摩西會面，摩西入營的時候則由約書亞看守，這個說法看來比較正確。三十三 12「吩咐」原意是「說」。三十三 12,13「在 xx 眼前蒙恩」是表示「喜愛」的說法。三十三 14「我必親自和你同去」原意是「我的臉將去」，三十三 15「你不親自和我同去」原意是「你的臉若不去」。三十三 18「你的名」原意是「名字」。三十三 23「背」原意是「後面」。「面」原意是「臉」。

三十四 1-9 耶和華要摩西另鑿兩塊石版帶上西乃山，摩西必須單獨上山，遍山不可有人或牲畜。摩西上山，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宣告他的名，宣告他的本性「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宣告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及孫，直到三四代」。摩西急忙下拜，求耶和華同行，赦免百姓的罪，並以百姓為他的產業。從耶和華的自述，看出他的本性中慈愛和公義的兩面，慈愛很豐盛，但也絕不放過犯罪的人。

有關上帝對罪的追討，在以西結書十八 20 言「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耶利米書三十一 30 言「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由經文看，上帝的追討可能是指罪惡對後代帶來的影響，三四代的罪人神都要追討對付，直到罪惡止息。

三十四 6「不輕易發怒」原意是「兩鼻孔（指怒氣）長」，指耶和華的耐性和寬容。三十四 7 所說的「罪孽、過犯和罪惡」，在定義上不易區分。「罪孽」אָוֶן (avon) 在中文翻譯另有「罪、刑罰」。「過犯」פְּשָׁע (pe-sha) 是由動詞「背叛、不忠誠」(pe-shin-ayin) 演變而成，在中文翻譯另有「過犯、叛逆、報應、罪過」。「罪惡」חַטָּאת (cha-ta-a) 又被翻譯為「罪、贖罪祭」和與其近似的兩個名詞 חַטָּאת 和 חֵטְא (cha-ta-a 和 chet) 用法相同。這三個字均是由動詞「犯錯、缺少、未擊中、錯過」(chet-tet-alef) 演變而成。三十四 7「有罪的」是翻譯加上的字。「他的罪自父及子」原意是「父親們的罪孽在兒子們之上，且在兒子們的兒子們之上」，希伯來文的「父親」也指所有祖先，「兒子」也指所有子孫。

三十四 10-17 對耶和華忠誠。耶和華要與百姓立約，上帝要在百姓面前行奇事，趕出迦南地的居民，而以色列人要把迦南人信仰的祭壇拆毀，柱像、木偶打碎，以免落入異教信仰。耶和華他的名是忌邪的，他是忌邪的神。以色列人也不可和迦南居民婚嫁來往，以免隨從了他們的神。從後面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的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記看，百姓就是如神所說的，不斷的落入異教信仰。這應與百姓對耶和華錯誤的認知有密切關係，他們以為耶和華上帝是山神，是戰神，而去崇拜賜農牧豐盛的迦南神祇。

三十四 10「行」原意是「被造」。三十四 13「木偶」（複數）發音翻譯是「亞舍拉」，亞舍拉是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她和巴力的妻子「亞斯他錄」（眾女神之意）均常被敬拜。亞舍拉也是一種立於祭壇旁的木柱，兩意合併，「亞舍拉」是以樹幹或木柱立在男性神明祭壇旁邊的女神象徵。三十四 14「忌邪的、忌邪者」原意是「忌妒的」，這是指上帝要百姓完完全全心向著他，而不能有其他的神。這種寫法是對上帝擬人法的描述，但也顯示出神因強烈的愛而要完全擁有人的心。這句描述耶和華本性的話直譯是「耶和華他的名是忌妒的，他是忌妒的神」。三十四 15「祭物」是指「祭牲」。

三十四 18-20 守除酵節。這裡開始的幾個段落以對「你」表達神對每一個以色列人的要求，表示這些規定是要個別遵守的。在亞筆月要守無酵餅節，吃無酵餅七日，並要獻上頭生公的。驢是不潔淨的牲畜，用羊代贖，否則殺死牠。人則用錢買贖，參照十三章解釋。

三十四 18「除酵節」原意是「無酵餅節」。「亞筆月」即巴比倫曆法的尼散月，「亞筆」**אֲבִיב** (aviv) 意思是「春天」或「麥穗」。三十四 19,20「頭生的」原意是「子宮穿過的」或簡稱「穿過的」，只有三十四 20 第二個「頭生的」即是原意。

三十四 21 守安息日，參照二十 8-11 解釋。

三十四 22-24 守七七節。守收藏節。每年三次朝見耶和華，參照二十三 14-17 解釋。

三十四 22「麥子」原意是「小麥」。

三十四 25-26 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不可獻祭。逾越節的祭物不可留到早晨。獻上初熟之物。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參照二十三 18-19 解釋。

三十四 27-28 耶和華要摩西寫上這些話，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他不吃餅，他不喝水，「他」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版上。從原文看這裡清楚的指出是「摩西」寫十誡，參照三十一 18 解釋。

三十四 28「十條誡」原意是「十話」。

三十四 29-35 摩西拿著法版下山時，面皮發光，使亞倫和以色列人害怕，不敢靠近他。摩西叫他們回來，摩西與亞倫和會眾的官長說話，又與以色列眾人說話，說完話就用帕子蒙上臉。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時就揭去帕子，帶著榮光的臉出來與以色列人說話，說完話，就用帕子蒙上臉，直到他再去與耶和華說話才揭去帕子。

這個段落要由新約聖經哥林多後書三 7-18 解釋，得知摩西臉上的榮光是會漸漸退去的，因此摩西要用帕子蒙上臉，以免以色列人看見他臉上的榮光漸漸退去。當摩西與耶和華同在時，他的臉上才再有榮光。保羅以摩西的事奉和他傳福音的事奉相比，比起在基督裡的極大的榮光，摩西的榮光就算不得榮光了。

摩西的事奉（刻律法）	屬死的事奉	定罪的事奉	廢掉的	有榮光
保羅的事奉（傳福音）	屬靈的事奉	稱義的事奉	長存的	極大的榮光

保羅言猶太人心裡剛硬，直到今日還在心上蒙著帕子誦讀舊約，因此他們不明白舊約是指著基督耶穌說的。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主的靈使新約時代的信徒得了自由，我們可以敞著臉（不蒙著帕子）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猶太人必須歸向主，帕子就除去，他們才能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

三十四 29, 35 「發光」^{קֹרַח} (qof-resh-nun) 這個動詞在簡單主動結構 (Paal 或稱 Qal)，絕大多數的聖經譯本都認為是「發光」之意，僅有大約公元 130 年希臘文的阿奎拉譯本 (Aquila) 和從第七世紀使用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 (Vulgata) 翻譯此字為「有角」，由於拉丁文譯本的通行，中世紀有圖畫顯示摩西的頭上長有兩角。此字即名詞「角」^{קֶרֶן} (keren) 的字根，「發光」乃是引申的涵義。此動詞在使役主動結構 (Hifil) 是「有角」的意思，如詩篇六十九 32(31)。很可能原本流傳的說法，摩西是長了角，顯示了他有權柄和能力，但晚期引申成「發光」翻譯。三十四 31 「到」原意是「回到」。三十四 34 「吩咐」原意是「命令」。

三十五 1-3 守安息日。這個命令在本卷書中多次出現（二十 8-11、二十三 12、三十一 12-17、三十四 21），看出上帝對這個誡命的重視。這裡加上「不可生火」的規定，今天猶太人在安息日是吃前一天預備好的食物，有些地方的猶太人被允許把食物加熱，有些則必須吃涼的食物。比較起來，基督教徒對這個誡命實在太輕忽了，參照二十 8-11 的解釋。

三十五 4-9 摩西指示以色列全會眾如何獻禮物給耶和華，摩西列出了所有建造上帝住所所需的材料、寶石和燈油、香膏、香等消耗品的製作材料。這類奉獻的條件是「自願」。以色列人的財物是取自埃及人，也是上帝賜予的，但上帝並沒有要人勉強奉獻，在後面的經文中一再強調「甘心樂意」。今天上帝也喜悅我們甘心樂意的奉獻，以喜樂的心事奉。新約聖經哥林多後書九 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

三十五 5,6 「禮物」原意是「舉祭」。三十五 5 「樂意」原意是「自願」。

三十五 10-19 摩西呼召「心的智慧者」來作耶和華所命令的工作。摩西列出了所有建

造上帝住所的工作，以及祭司衣服的工作。神要人與他同心、同工，向他表示感恩。三十五 10「心裡有智慧的」原意是「心的智慧者」。三十五 11 第一個「帳幕」原意是「住所」「帳棚」兩個字。本節後面兩次的「帳幕」是翻譯加入。三十五 15,18「帳幕」原意是「住所」。

三十五 20-29 以色列人凡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的人就把各樣的材料拿來。金飾以搖祭獻給神，銀子和銅以舉祭獻給神。有智慧的婦女為上帝紡線和細麻。心中受感和有智慧的婦女紡山羊（毛）。眾官長拿各樣寶石來。這是一次感人的全民奉獻，各人盡輸所有為耶和華建造住所。今天，上帝已不需要「住所」，我們的奉獻要有更廣闊的視野，為一切神國度的需要擺上。

三十五 21「心裡受感和甘心樂意」原意是「他的心感動他負擔，他的靈催促他甘願」。三十五 22「耳環」原意「環子」，在創世記二十四 47 利百加戴在鼻子上。「手釧（音串）」原意不詳，也可能是「珠子」，思高譯本譯為「項鍊」。「獻」原意是「他使搖祭搖」。三十五 24「獻」原意是「他使舉祭舉」。這兩個祭中文聖經沒有翻譯。百姓的奉獻必定是以「搖祭」和「舉祭」兩種方式奉獻給上帝，較輕的物品用搖祭，較重的物品用舉祭。三十五 26「有智慧心裡受感」原意是「心的智慧者（陰性）在她的手（複數）」。「手」看來是指「靈」，如以西結書一 3、三 22、八 1、三十三 22、三十七 1、四十一 1 的用法。三十五 29「吩咐」原意是「命令」。

三十五 30-35 摩西對以色列百姓指明所有製造工作的負責人：比撒列。他有從耶和華來的靈，有智慧能作工。他和亞何利亞伯有上帝賜的心，能教導人。這裡暗示作工的百姓必須服從他們的教導和指示。任何工作都必須有一個負責人，是上帝親自選擇的人，有靈性也有智慧。

三十六 1 這一節明顯的是接著上面的段落。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以及其他蒙耶和華賜智慧作聖所之工的，都要照耶和華所命令的作工。「心裡有智慧的」原意是「心的智慧者」。「吩咐」原意是「命令」。

三十六 2-7 百姓甘心獻禮。摩西召聚所有作工的人，把材料交給他們。百姓每天早晨不斷的把禮物拿來，直到摩西傳命宣告停止。感謝上帝！百姓是何等喜愛參與上帝住所的工作。

三十六 2「心裡有智慧的」原意是「心的智慧者」。「受感」原意是「他的心抬他」。

三十六 8-13 製造幕幔，參照出二十六 1-6 的解釋。

三十六 14-19 製造罩棚，參照出二十六 7-14 的解釋。

三十六 20-34 製造豎板，參照出二十六 15-30 的解釋。

三十六 35-36 製造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參照出二十六 31-35 的解釋。

三十六 37-38 製造帳幕的簾子，參照出二十六 36-37 的解釋。

三十七 1-9 製造櫃子，參照出二十五 10-22 的解釋。

三十七 10-16 製造桌子，參照出二十五 23-30 的解釋。

三十七 17-24 製造燈台，參照出二十五 31-40 的解釋。

三十七 25-28 製造香壇，參照出三十 1-10 的解釋。

三十七 29 製造聖膏油和聖香，參照出三十 22-33（聖膏油）和三十 34-38（聖香）的解釋。

三十八 1-7 製造祭壇，參照出二十七 1-8 的解釋。

三十八 8 製造洗濯盆和盆座，這裡特別說明了是用在會幕入口伺候的婦人（複數）的鏡子（複數）製造的，以前的鏡子是由銅製造。參照出三十 17-21 的解釋。

三十八 9-20 製造院子的帷幕和簾子，參照出二十七 9-19 的解釋。

三十八 21-31 核計會幕建造所用。所有建造住所的物件都要照摩西的命令，被亞倫的兒子祭司以他瑪數點。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負責製造。這裡詳細記錄了所有的金子、銀子（三十 11-16 每人贖銀的總數）和銅的總數，並其所使用的所在。忠心看管和使用眾民的奉獻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有許多傳道人在這個點上因貪心跌倒，或是公私不清不蒙神喜悅。

三十八 21「帳幕」原意是「住所」。「總數」原意是「這住所被數點的」。這裡兩處的「數點」有「尋找、檢視、關心的看、追討」等義，表示並非只有數點，乃是負責督察。「吩咐」原意是「口」。三十八 22「吩咐」原意是「命令」。三十八 24,29「所獻的」原意是「所獻搖祭的」。三十八 27「柱子」是翻譯加入。三十八 28「並柱子上的杆子」原意是「並連接它們」，指連接柱子的鉤子到杆子。

三十九 1 比撒列按耶和華命令摩西的，為亞倫作聖衣。

三十九 2-7 製造以弗得，參照出二十八 6-14 的解釋。

三十九 8-21 製造胸牌，參照出二十八 4、二十八 15-30 的解釋。

三十九 22-26 製造外袍，參照出二十八 31-35 的解釋。

三十九 27-29 製造內袍、冠冕（頭巾）、裹頭巾、褲子（即內褲）、腰帶，參照出二十八 39-43 的解釋。

三十九 30-31 製造金牌，參照出二十八 36-38 的解釋。

三十九 32-43 會幕完工。

會幕的建造，何承天著《出埃及記讀經資料》言其中屬靈的含義，僅供參考：

一、圖樣：神啟示的圖樣。

二、材料：神賜給以色列人，他們甘心奉獻的材料。

三、工人：神呼召工頭、同工和工作的人，彼此配搭，並有資源管理者（三十八 21）。

四、作法：沒有人自己的作法，要完全按照神命令摩西的作法。

五、次序：

- 1)先造會幕，預表基督如何成了人
 - 2)再造會幕內物件，預表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充滿了神一切的豐滿。
 - 3)繼續造外院物件，預表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如何為我們被殺獻祭，如何作了審判潔淨人的光。
 - 4)繼續造幕院，預表這位被殺獻祭又有審判之光的基督，如何成了我們得救的根源，救恩的門。
 - 5)最後作聖衣，預表這位成了我們救恩的基督，又如何升到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並領我們一同事奉神。
- 六、教訓：整個帳幕建造的教訓就是一切是基督，我們憑著他才能事奉神。

四十 1-16 耶和華指示摩西擺設各樣物品。上帝選擇正月初一日，要摩西立起會幕的住所，擺設各樣物品，並且亞倫和他的兒子要洗身，穿上聖衣，膏抹他們，使他們擔任祭司。亞倫的後代凡受膏的就永遠當祭司。

四十 1「正月」即迦南曆法的亞筆月、巴比倫曆法的尼散月，約為現在陽曆的三、四月間。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一整年之後（出十二 2、十三 4），由出埃及記十九 1 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得以推測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紮營有七個月之久，直到上帝的住所會幕建造起來。四十 2,6「帳幕」原意是「約會的帳棚的住所」。四十 4「點」原意是「使上去」。四十 5,8「帳幕」原意是「住所」。四十 7「壇」是指「銅祭壇」。四十 9「都成聖」原意是「是聖」。四十 10「成為至聖」原意是「是至聖」。四十 16「吩咐」原意是「命令」。

四十 17-33 摩西立起會幕和擺設各樣物品。出埃及一周年，摩西立起會幕，擺設各樣物品，點燈，燒香，安置燔祭壇並獻燔祭和素祭，放置洗濯盆並盛水，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們在那裡洗手和腳。立院帷，掛上院門的簾子，會幕完工。四十 17 及以下的「帳幕」原意是「住所」。四十 32「吩咐」原意是「命令」。

耶和華指示的立起住所順序，何承天著《出埃及記讀經資料》言其中屬靈的含義，僅供參考：

- 一、安上帶卯的座，預表為聖徒立好救恩的根基。
- 二、立上板，預表把聖徒召來，使他們得救。
- 三、穿上門，預表把聖徒全體聯絡得合式。
- 四、立起柱子，預表建立基督的身體。
- 五、將住所用帳棚蓋上，預表加上榮美。

耶和華指示的安放物件順序，何承天著《出埃及記讀經資料》言其中屬靈的含義，僅供參考：

- 一、把法櫃放進會幕，掛上幔子，預表基督是隱藏在父懷中的獨生子。
- 二、把桌子放在會幕內，幔外聖所的北邊，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享受。

- 三、把燈台放在會幕內，幔外聖所的南邊，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亮光。
- 四、把香壇放在會幕內，幔外前邊（聖所的西邊），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悅納。
- 五、把燔祭壇放在會幕外，門口處（院子的東邊），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救贖。
- 六、把洗濯盆放在會幕外，會幕和燔祭壇之間，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
- 七、把院帷院門立在住所和燔祭壇四周，預表基督成為我們的義。

四十 34-38 耶和華的雲彩和榮耀充滿會幕，使摩西不能進入會幕。以色列人按著這雲的上去或下來起行或住紮，雲上去時以色列人就起程，雲沒有上去時以色列人就不起程。日間耶和華的雲在住所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眼前，也在他們一切的路程。上帝救贖人的目的就是要與人同住，真實的救贖是耶穌基督才能作成的。

四十 34 及以下的「帳幕」原意是「住所」。四十 35 「停」原意是「住」。

聖經中所提到的住所會幕有三個：

一、摩西支搭的（出三十三 7-11）

這是屬於摩西的會幕，也許只有他和約書亞能進去。構造簡單，位於營外，是臨時的。這不是神所盼望的，所以神叫摩西再造一個帳幕。

二、上帝要以色列人造的（此處的）

這是屬於以色列會眾的會幕。構造華美，造價昂貴。搭建於營中央，是屬於地上的，是臨時的。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作祭司的均可進入，會幕由一人親近神轉變成一個代表團可以親近神。這個會幕是按照真會幕建造的，含有屬靈的預表。

這個會幕有外院的院門，從東邊的入口進去先是祭壇，後是洗濯盆，再來就是進入會幕的聖所。聖所之北有放陳設餅的桌子，南有金燈台，西邊靠近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有金香壇。最裡面就是至聖所，位於西邊，內有法櫃。未來第三個住所會幕最大的特色就是基督自己替代一切聖物了。

基督就是院門（約十 7），使進入的人得到拯救。釘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是燔祭壇。基督就是大祭司，今日獻祭不用牛羊等祭牲，因為基督就是神所預備贖罪的羔羊，基督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基督既是我們的公義與聖潔（林前一 30），就無須洗濯盆。他是我們的糧食（約六 35,48），因此放置陳設餅及桌子失去功效。基督是生命的光（路一 78,79、約八 12），所以金燈台也不用了。基督既已在天上為我們代禱（約十七 9），我們也不要點香和金香壇了。基督犧牲生命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他的身體就如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已被撕裂，不再有用（太二十七 51）。主耶穌為我們守了一切的律法，約櫃內的法版不能再定我們的罪，並且贖罪的血，是神兒子自己的血（來九 12）。

三、天上的真會幕（未來的）

這是屬天的會幕，不屬乎這個世界，是主所支搭的（來八 2），是更大更完備的會幕（來

九 11)，是永遠的，是真實的，是第一個會幕的樣式所預表的（來八 5、來九 23-24），是今天在天上（來八 4、來九 23、啟十一 19）而將來要顯在人間的（啟二十一 3）。

這個會幕就是基督，他曾來到世上，住在人間，任何人可以親近他。今天我們因他而成為上帝的孩子，我們因他的血，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至聖所裡面與神親近（來十 19）。基督就是真會幕，信的人都可以進去。現在他升到天上，有一天，他還要再來，與人同住，那時這世上將不再有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啟二十一 3-4）。

新約聖經參考經文

馬太福音二十七 51 前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希伯來書八 1-5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上帝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希伯來書九 1-12

「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作聖所，裡面有燈台、桌子和陳設餅。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金香爐、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上帝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希伯來書九 23-24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上帝面前。」

希伯來書十 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啟示錄十一 19 前

「當時上帝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

啟示錄二十一 3-4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會幕的指示和建造佔了聖經那麼多的篇幅，足見其重要性。會幕預表了基督，預表了教會，也預表了信徒個人的靈程，預表了新耶路撒冷和天上的真聖所。

會幕表明了上帝對與人同住的渴望，並揭示了人事奉神的每一步都要藉著基督。上帝盼望人在至聖所與他深度的相交，面對面的相會。